

本文件及隨附文件均屬要件，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即時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基金經理或（如閣下身處英國）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獲正式認可的其他適當獨立財務顧問或（如閣下並非身處英國）其他適當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尋求閣下個人的財務意見。

未經保誠事先同意，本文件不可送呈至美國。

如閣下出售或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之全部現有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文件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但該等文件不應於或向任何予以派發、送交或送呈或會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則的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包括但不限於美國。

本通函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保誠資料的詳情。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為股東通函而非售股章程，並不構成購買、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通函應與供股章程一併閱讀，有關供股章程已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73A 條下的金融服務管理局售股章程規則編製，並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87A 條獲得金融服務管理局審批。供股章程已根據售股章程規則第 3.2 條向公眾公開。供股章程並無及（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供。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註冊編號 01397169）

（香港股份代號：2378）

關於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 104 便士以 2 股獲配 11 股的基準
進行供股發行 13,964,557,750 股供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26 部
以安排計劃方式，就有關建議合併保誠集團與
AIA 集團以建議成立 Prudential Group plc 作為保誠集團新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推薦建議之

通函及說明文件 **及**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

閣下應細閱整份通函及藉提述而被載入本通函之任何資料。閣下務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一部分（*保誠主席函件*），當中董事一致推薦閣下就下文所述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閣下亦務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二部分（*說明文件*），當中載有符合公司法第 897 條的說明文件。

有關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六部分（*法院會議通告*）及第七部分（*股東大會通告*），各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假座 The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 舉行。保誠股份及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須採取的行動載於本通函第 12 頁。

現有股份已列入正式牌價表的優質部分及已獲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證券主板市場買賣。公司將分別就供股股份獲納入正式牌價表的優質部分及獲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證券主板市場買賣而向英國上市管理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公司已就現有股份及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公司已就現有股份及將就供股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第二性上市及報價向新交所提出申請。預期英國納入及供股股份（未繳款）的買賣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生效及開始。預期現有股份的香港介紹及現有股份的買賣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生效及開始；預期供股股份(未繳款)的香港納入及供股股份(未繳款)的買賣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生效及開始。預期現有股份的新加坡介紹及現有股份的買賣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新加坡時間)在新交所生效及開始；預期供股股份(未繳款)的新加坡納入及供股股份(未繳款)的買賣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在新交所生效及開始。

公司將分別就新保誠股份獲納入正式牌價表的優質部分及獲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證券主板市場買賣而向英國上市管理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並已就新保誠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公司將就新保誠股份於新交所主板進行作第二性上市及報價向新交所提交申請。倘該計劃如現時設想般進行，預期新保誠股份的英國介紹、香港介紹及新加坡介紹及新保誠股份的買賣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營業日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及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在新交所生效及開始。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應參考本通函第四部分(其他資料)第1段，當中包含有關該等持有人的重要資料。本公司將就新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之納入向紐約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

Ondra Partners在英國獲金融服務管理局授權及受其規管，就供股、收購事項及該計劃而言僅代表保誠(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就供股、收購事項或該計劃而言除保誠以外亦將不會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本通函的收件人)為客戶，以及將不會負責就供股、收購事項或該計劃或本文件所指任何其他事宜向保誠以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本通函的收件人)提供其提供予客戶的保障或向保誠以外任何人士提供意見。

瑞信、滙豐及J.P. Morgan Cazenove各自在英國獲金融服務管理局授權及受其規管，就收購事項及該計劃而言及連同其他包銷商就供股而言僅代表保誠(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就收購事項、該計劃及供股而言除保誠以外亦將不會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本通函的收件人)為客戶，以及將不會負責就收購事項或該計劃或本文件所指任何其他事宜向保誠以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本通函的收件人)提供其提供予客戶的保障或向保誠以外任何人士提供意見。

Lazard在英國獲金融服務管理局授權及受其規管，就收購事項而言僅代表保誠(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就收購事項而言除保誠以外亦將不會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本通函的收件人)為客戶，以及將不會負責就收購事項或本文件所指任何其他事宜向保誠以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本通函的收件人)提供其提供予客戶的保障或向保誠以外任何人士提供意見。

Nomura在英國獲金融服務管理局授權及受其規管，就收購事項而言僅代表保誠(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就收購事項而言除保誠以外亦將不會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本通函的收件人)為客戶，以及將不會負責就收購事項或本文件所指任何其他事宜向保誠以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本通函的收件人)提供其提供予客戶的保障或向保誠以外任何人士提供意見。

重要提示

在或向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分派本通函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因此受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規限的任何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從該等限制。未有遵守適用限制或會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通函不構成對任何證券作出要約或邀請購買、收購或認購，或根據本通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要約或邀請購買、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通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身處美國的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及不應於或向任何予以派發、送呈或提交或會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則的司法權區派發、送呈或提交。概無現有股份、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供股股份或新保誠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任何除外區域的任何州、省或領地的相關法律登記。

保誠與保德信金融集團或其附屬公司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並無聯屬關係。

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注意事項

根據該計劃發出的新保誠股份將依賴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包括當中第3(a)(10)條規定者)而發行及發出。因此,新保誠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

為使根據該計劃發出的新保誠股份合資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當中第3(a)(10)條規定的登記規定,新保誠將知會法院,其將根據法院對該計劃的批准而依賴第3(a)(10)條所載豁免。新保誠將依賴法院對該計劃的批准,作為在法院聆訊後對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公平性的認可。

供股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因此僅可根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不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於美國提呈及出售。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聯邦、州或其他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登記、批准或否決新保誠股份或供股股份,亦無就本通函的準確性或充份性發表意見。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通函並非符合澳洲法律的售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送呈至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因此,本文件披露的資料可能與本文件在根據澳洲法律編製的情況下所披露的資料不同。

新保誠股份將發行予該計劃相關的保誠股份持有人,其目的並非令保誠股份持有人出售或轉讓相關證券,或授出、發行或轉讓該等證券的權益或購股權。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保誠及新保誠並非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土的申報發行人,且其證券並非於加拿大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供股股份及新保誠股份目前在加拿大亦並無公開市場。保誠及新保誠目前均無意成為加拿大的申報發行人、向加拿大任何證券監管當局提交售股章程以合資格向公眾轉售供股股份或新保誠股份,或把其證券於任何加拿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據此,根據證券法例,在加拿大轉售任何供股股份或新保誠股份,必須在獲得登記及售股章程規定的可得法定豁免,或在適用的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授出酌情豁免的情況下方可作出。加拿大的買家在轉售任何供股股份或新保誠股份前,建議先尋求法律意見。

就加拿大居民投資供股股份的稅務後果而言,本公司概不作出聲明或保證。加拿大居民務請注意,投資於供股股份或會引致影響其本身的特定稅務後果。因此,加拿大居民在投資任何供股股份前,務請諮詢其稅務顧問。

馬來西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通函僅擬發送予身處馬來西亞且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屬保誠股東的人士。除非符合馬來西亞法律,否則本通函不得於馬來西亞刊發、流通或分派。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就向任何馬來西亞監管機構登記或提交本通函採取任何行動。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聲明

本通函載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保誠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計劃及其對日後財務狀況、表現、業績、策略及目標的現有目標和預期。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包含「將」、「可能」、「應該」、「繼續」、「旨在」、「相信」、「預期」、「估計」、「有意」、「預計」、「預測」、「計劃」等詞語或類似用語的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所有該等陳述與日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並且取決於日後發生的情況。許多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與並非保誠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或準

確估計的因素有關，例如日後的市場狀況、利率和匯率波動及金融市場的整體表現；監管機構的政策及行動、競爭的影響、通脹及通縮；特別是有關死亡率和發病率趨勢、保單退保率及續保率的經驗；在相關行業內日後收購或合併的時間、影響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保誠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內，在資本標準、償債能力標準或會計準則，及稅務和其他法例及規例方面變動的影響，連同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該等交易可能無法達成、達到預期協同效益（包括，尤其是供股章程第六部分（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資料）第4節所述的預期收益和成本協同效益及財務目標）的能力、產能改善及從該等交易獲取增長的機會）；及供股章程第二部分（*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因素。舉例而言，這可能導致釐定經營業績所用假設的變動或日後保單給付準備金的重新預計。因此，保誠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的實際日後財務狀況、表現及業績與在前瞻性陳述列出的計劃、目標及預期可能有重大差別。

本通函包含的前瞻性陳述編製至本通函刊發的日期為止。在向英國上市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新交所、新加坡金管局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或提供的報告內，以及在其給予股東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在由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給予第三方（包括財務分析員）的委託代表陳述書、發售通函、註冊陳述書以及售股及供股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材料及口頭陳述中，保誠及新保誠亦可作出或披露書面及／或口頭前瞻性陳述。除依據售股章程規則、上市規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新加坡上市規則規定外，保誠、新保誠、保誠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集團均不承擔任何責任，亦沒有任何意圖公開更新或修訂此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基於日後事件、新增資料或其他原因。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全面參照供股章程第二部分（*風險因素*）中所論述的因素。此等風險因素未必詳盡無遺，因為保誠集團是在及經擴大集團將在不斷轉變的商業環境下經營業務，新的風險不時出現，而此等風險乃保誠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預計，或現時並未預期會對其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資者應細閱本通函及供股章程全文，因其載有關於保誠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業務、其面對的風險及管理計劃和目標的重要資料。

進一步資料

本通函、供股章程及新保誠售股章程於保誠網站www.prudential.co.uk/transaction及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於Slaughter and May辦事處（地址為One Bunhill Row, London EC1Y 8YY）及司力達律師樓（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可供查閱。由現有股份的香港介紹日期至分派暫定配股通知書予香港股東前，香港股東可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本通函及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並無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供（不論透過保誠網站或其他方式）。**

藉提述而被載入的資料

下述資料均載於供股章程（於保誠網站 www.prudential.co.uk/transaction 可供查閱），現藉提述而被載入本通函：

<u>參考文件</u>	<u>藉提述而被載入的資料</u>	<u>本通函頁數</u>
供股章程	第十四部分 (保誠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第380至670頁)	37
	第十五部分 (AIA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第671至790頁)	37
	第十六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第791至805頁)	37
	第十八部分 (稅務考慮) 第1節 (英國稅收) (第814至818頁)	39
	第十八部分 (稅務考慮) 第2節 (非英國司法權區稅項－香港稅項) (第818頁)	42
	第十八部分 (稅務考慮) 第3節 (非英國司法權區稅項－新加坡稅項) (第818至820頁)	43
	第十八部分 (稅務考慮) 第4節 (非英國司法權區稅項－美國稅項) (第820至823頁)	45

目錄

主要活動的預期時間表	7
應採取的行動	12
董事、公司秘書及顧問	15
第一部分 保誠主席函件	17
第二部分 說明文件	26
第三部分 財務資料	37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38
第五部分 安排計劃	61
第六部分 法院會議通告	65
第七部分 股東大會通告	67
釋義	71

英國主要活動的預期時間表⁽¹⁾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所提述之時間均為倫敦時間

保誠股份除息報價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三)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²⁾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就美國存管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表決向美國存管商發出指示的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³⁾
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暫停將現有股份從英國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美國存管商接收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表決指示卡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
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表決記錄時間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 ⁽⁴⁾
英國證券登記處接收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
英國證券登記處接收法院會議藍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 ⁽⁵⁾
英國證券登記處接收股東大會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 ⁽⁶⁾
供股配額的英國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法院會議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⁷⁾
股東大會 (僅向合資格非CREST股東)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⁸⁾
寄發暫定配股通知書 ⁽⁹⁾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倫敦證券交易所把現有股份註明「除權」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
供股股份(未繳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
未繳款權利存入(僅限合資格CREST股東的)CREST股份賬戶 ⁽⁹⁾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
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在CREST生效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
暫停將現有股份從英國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

(1) 時間及日期乃基於董事預期，可予變動。

(2) 為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派付股息 13.56 便士（誠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所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延期結果之一為有關股息將作為第二次中期股息派付。因此，本通函對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的提述應視為對相同金額的第二次中期股息的提述。

(3) 為避免於短期內召開兩次股東大會而對股東構成不便，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重新召開。

(4) 倘重新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延期，相關續會之表決記錄時間為該續會日期前兩個英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

(5) 法院會議藍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六時正交回。未按此遞交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可移交英國證券登記處或於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

(6) 股東大會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六時正交回。

(7) 或緊接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進一步續會後。

(8) 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

(9) 須受有關海外股東的若干限制所規限，詳情載於供股章程第九部分（供股的條款及條件）。

向CREST要求提取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 (即倘閣下的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均於 CREST中,而閣下欲將之轉為憑證形式) 的建議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通過Equiniti交易系統進行零現金接納或 出售權利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已放棄暫定配股通知書(未繳款或已繳足)存入 CREST或將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存入CREST 股份賬戶進行非實物化(即倘閣下的未繳款權利 及繳足權利均由暫定配股通知書代表,而閣下 欲將之轉為非憑證形式)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分拆暫定配股通知書(未繳款或已繳足)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接納已放棄暫定配股通知書並就此支付全數 股款及登記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供股股份(已繳足)於倫敦證券交易所 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
供股股份存入CREST股份賬戶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
寄發供股股份憑證形式的正式股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暫停將保誠股份從英國股東名冊 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計劃記錄日期前第三個英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
計劃記錄時間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前英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
法院聆訊以批准該計劃及確認保誠股本下調; 計劃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 ⁽¹⁰⁾
計劃生效時間	計劃生效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
新保誠美國預託證券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計劃生效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紐約時間)
暫停將保誠股份從英國股東名冊 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的截止時間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英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
保誠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除牌;新保誠股份於倫敦 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完成收購事項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英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
新保誠股份存入CREST股份賬戶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英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
法院聆訊以確認新保誠股本下調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英國營業日
新保誠股本下調生效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英國營業日
寄發新保誠股份憑證形式的正式股票	不遲於計劃生效日期起五個英國營業日內

(10) 此日期及下述日期僅作指引,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就該計劃接收到監管批准及控制權變動同意書的時間以及法院批准該計劃的日期。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確定該計劃的預期日期。

香港主要活動的預期時間表⁽¹¹⁾

除另有說明外，以下提述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於英國舉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 ⁽¹²⁾
香港介紹及現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停將現有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 英國股東名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將現有股份存入及轉出 CDP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聯交所把現有股份註明「除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就於重新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上表決而將現有股份重新登記於 香港股東名冊獲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重新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的表決記錄時間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凌晨一時正 ⁽¹³⁾
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凌晨一時正 ⁽¹⁴⁾
香港證券登記處接收法院會議藍色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凌晨一時正 ⁽¹⁵⁾
香港證券登記處接收股東大會粉紅色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凌晨一時正 ⁽¹⁶⁾
供股配額的香港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參與供股而將現有股份重新登記於香港股東 名冊獲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英國舉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
法院會議(於英國舉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六時十五分 ⁽¹⁷⁾
股東大會(於英國舉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六時二十分 ⁽¹⁸⁾
(僅向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香港結算 代理人)寄發暫定配股通知書 ⁽¹⁹⁾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
暫停將現有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 英國股東名冊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停將現有股份存入及轉出 CDP 於 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未繳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 ⁽¹⁹⁾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
香港納入及供股股份(未繳款)於香港聯交所 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11) 時間及日期乃基於董事預期，可予變動。

(12) 為避免於短期內召開兩次股東大會而對股東構成不便，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下午六時正重新召開。

(13) 倘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延期，相關續會的表決記錄時間將為該續會日期前兩個英國營業日倫敦時間下午六時正對應的香港時間及日期。

(14) 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凌晨一時正交回。

(15) 法院會議藍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凌晨一時正交回。未按此遞交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可移交英國證券登記處或於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

(16) 股東大會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凌晨一時正交回。

(17) 或緊接重新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進一步續會後。

(18) 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

(19) 須受有關海外股東的若干限制所規限，詳情載於供股章程第九部分（供股的條款及條件）。

就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權利分拆暫定配股通知書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供股股份(未繳款)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香港接納暫定配股通知書並就此支付全數股款及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前
寄發供股股份憑證形式的正式股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前
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供股股份(繳足)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前
暫停將保誠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	計劃記錄日期前第三個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將保誠股份存入及轉出 CDP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	計劃記錄日期前第三個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計劃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²⁰⁾
暫停將保誠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的截止時間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停將保誠股份存入及轉出 CDP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的截止時間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保誠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新保誠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保誠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香港營業日
收購事項完成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英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
新保誠股份正式股票可供新保誠股份香港持有人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寄發新保誠股份憑證形式的正式股票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後

(20) 此日期及下述日期僅作指引，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就該計劃接收到監管批准及控制權變動同意書的時間以及法院批准該計劃的日期。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確定該計劃的預期日期。

附註：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香港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及支付供股的最後時間將延遲至當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香港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及支付供股的最後時間將延遲至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如發生上述情況，保誠將刊發公告。

新加坡主要活動預期時間表⁽²¹⁾
除另有說明外，下文所提述之時間均為新加坡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 (於英國舉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²²⁾
新加坡介紹及現有股份於新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暫停將現有股份存入及轉出CDP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現有股份於新交所開始「除權」買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表決記錄時間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 凌晨一時正 ⁽²³⁾
香港證券登記處接收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 凌晨一時正 ⁽²⁴⁾
香港證券登記處接收法院會議藍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 凌晨一時正 ⁽²⁴⁾
香港證券登記處接收股東大會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 凌晨一時正 ⁽²⁴⁾
供股配額的新加坡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於英國舉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法院會議 (於英國舉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星期一) 下午六時十五分 ⁽²⁵⁾
股東大會 (於英國舉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星期一) 下午六時二十分 ⁽²⁶⁾
暫停將現有股份存入及轉出CDP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新加坡發售期開始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星期三)
發送新加坡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星期三)
未繳款權利存入 (僅限合資格CDP股東的) CDP證券賬戶 ⁽²⁷⁾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星期三)
未繳款權利於新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未繳款權利於新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於新加坡接納新加坡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於新加坡接納透過ATM遞交的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下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或之前
CDP存入證券持有人賬戶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之後
供股股份 (繳足) 於新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停將保誠股份存入及轉出 CDP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	計劃記錄日期前第三個新加坡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計劃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 ⁽²⁸⁾
暫停將保誠股份存入及轉出 CDP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的截止時間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新加坡營業日上午九時正
保誠股份於新交所除牌；新保誠股份於新交所開始買賣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新加坡營業日上午九時正
收購事項完成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英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
新保誠股份存入CDP證券賬戶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新加坡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後

(21) 時間及日期乃基於董事預期，可予變動。

(22) 為避免於短期內召開兩次股東大會而對股東構成不便，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下午六時正重新召開。

(23) 倘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延期，相關續會的表決記錄時間將為該續會日期前兩個英國營業日倫敦時間下午六時正對應的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24) CDP 將要求新加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凌晨一時正之前向 CDP 遞交相關的 CDP 代表委任表格。相關期限將於適當時候告知新加坡股東。

(25) 或緊接重新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進一步續會後。

(26) 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

(27) 須受有關海外股東的若干限制所規限，詳情載於供股章程第九部分（供股的條款及條件）。

(28) 此日期及下述日期僅作指引，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就該計劃接收到監管批准及控制權變動同意書的時間以及法院批准該計劃的日期。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確定該計劃的預期日期。

應採取的行動

有關應採取的行動之進一步說明載於本通函第二部分（說明文件）第14段，其概述如下。

關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保誠股份的持有人

該計劃須在根據法院指令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的盡早時間）在 The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 召開的法院會議上獲得保誠股份持有人批准。有關該計劃及供股的建議亦須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的盡早時間）在 The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 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保誠股份持有人批准。

謹請注意，就法院會議而言，作出的投票愈多，法院愈能信納保誠股份持有人意見的公平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

若閣下為保誠股份的英國持有人：

- 法院會議藍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六時正（倫敦時間）或之前交回 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 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或送交英國證券登記處或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
- 股東大會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六時正（倫敦時間）或之前交回 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 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未於該時間前交回的股東大會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

若閣下為保誠股份的香港持有人：

- 法院會議藍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上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送交英國證券登記處或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
- 股東大會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上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未於該時間前交回的股東大會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

此外倘若閣下為保誠股份的英國持有人或保誠股份的香港持有人，閣下可登入 Equiniti 網站 www.sharevote.co.uk 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閣下需要使用投票編號、任務編號及股東參考編號，保誠股份英國持有人可使用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正面的編號，保誠股份香港持有人則須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有關編號。有關程序的全部詳情載於該網站。此外，倘若閣下已經於 Equiniti 的網上資產組合服務 Shareview 註冊，閣下可登入閣下於 www.shareview.co.uk 網站的資產組合並於閣下的保誠詳情中點擊相關投票連結遞交閣下的委任代表。相關指示載於該網站。

倘若閣下透過 CREST 持有保誠股份，閣下可根據 CREST 手冊所載的程序填寫及寄發一份 CREST 代表委任指示委任一名代表，惟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六時正（倫敦時間）送抵英國證券登記處。

CDP 將遵照證券賬戶持有人或存管代理的指示行使存入 CDP 的保誠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

倘若閣下為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閣下將收到美國存管商發出的表決指示卡，閣下將可通過此卡指示美國存管商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閣下的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的保誠股份代閣下表決。

務請閣下填妥及簽署表決指示卡，並盡快及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交回美國存管商。

關於供股

目前閣下無需就供股採取任何行動。若供股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獲得通過（及假設關於供股的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合資格非 CREST 股東及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連同香港結算代理人）（於各情況下不包括除外股東）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或前後以郵遞方式獲寄發暫定配股通知書，詳細說明有關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供股股份的接納及支付、放棄、分拆及登記程序；
- 合資格 CREST 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的未繳款權利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後盡快存入彼等於 CREST 的適當股份賬戶。合資格 CREST 股東將不獲寄發暫定配股通知書；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除外股東）的未繳款權利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存入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適當股份賬戶。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將不獲寄發暫定配股通知書；及
- 合資格 CDP 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的未繳款權利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盡快存入彼等適當的 CDP 證券賬戶。合資格 CDP 股東亦將獲寄發新加坡申請表格。

如閣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倘於英國股東名冊或愛爾蘭股東名冊持有現有股份）（「英國除權日期」）前或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倘於香港股東名冊持有現有股份）（「香港除權日期」）前出售或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閣下以憑證形式持有的全部現有股份（除權除外），請立即將供股章程及任何暫定配股通知書（倘或當收到時）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惟該等文件不應寄至任何寄發或會違反當地證券法律或規則的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除外區域（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

如閣下於英國除權日期或香港除權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前僅出售或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閣下部分以憑證形式持有的現有股份（除權除外），閣下應參閱載於供股章程第九部分（**供股的條款及條件**）及暫定配股通知書內有關分拆申請的指示。

如閣下並未收到暫定配股通知書（預期如上文載述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或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或前後郵遞）或認為暫定配股通知書中有關閣下以憑證形式持有的現有股份的基準所享有的供股股份未能反映閣下於記錄日期以憑證形式持有的現有股份，請致電股東熱線，號碼載於本通函第 14 頁。

如閣下於英國除權日期之前透過 CREST 出售或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閣下全部或部分以非憑證形式持有的現有股份（除權除外），Euroclear 或香港結算（如適用）將自動產生申索交易，將於結算時將適當數目的未繳款權利轉讓予買主或承讓人。

接納供股及就供股支付全數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以及（就透過新加坡申請表格接納而言）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及（就透過 ATM 接納而言）下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保誠另行公告者除外。供股條款及條件的全部詳情（包括接納及付款手續指引）載於供股章程第九部分（供股的條款及條件**）及（僅就合資格非 CREST 股東及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連同香港結算代理人）而言）將載於暫定配股通知書。**

就合資格非 CREST 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而言，供股股份將以憑證形式發行，由正式股票代表，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按獲分配的該等人士登記的地址進行寄發。

就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包括除外股東）而言，供股股份將以憑證形式發行，由正式股票代表，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按獲分配的該等人士登記的地址進行寄發。

就合資格 CREST 股東而言，英國證券登記處將指示 Euroclear 將其獲分配的供股股份存入合資格 CREST 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的股票賬戶。預期存入將盡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後進行。

就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而言，預期香港結算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存入彼等獲分配的供股股份。

於 CDP 代理人將有關供股股份存入 CDP 賬戶後，預期 CDP 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後盡快向合資格 CDP 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的證券賬戶存入彼等獲分配的供股股份。

身為 CREST 保薦成員的合資格 CREST 股東應諮詢其 CREST 保薦人有關本通函及供股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如對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 閣下立即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基金經理或（倘 閣下身處英國）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獲正式認可的其他適當獨立財務顧問，或（倘 閣下並非身處英國）其他獲適當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取得個人的財務意見。

股東熱線

倘對於本通函及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暫定配股通知書（倘及收到時）存有任何疑問，應致電股東熱線。

如 閣下為保誠股份英國持有人，應致電 0871 384 2035（英國境內）或 +44 121 415 7026（英國境外）聯絡英國證券登記處。股東熱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銀行及其他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倫敦時間）提供服務，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於英國境內以 BT 固網電話致電 0871 384 2035 的費用將會是每分鐘 10 便士（包括增值稅）。其他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可能不同。於英國境外致電 +44 121 415 7026 將按適用的國際費率計算。以手提電話致電可能會產生不同的費用，通話內容可能基於安全及培訓目的而被錄音及監控。

如 閣下為保誠股份香港持有人，應致電 2862 8648（香港境內）或 +852 2862 8648（香港境外）聯絡香港證券登記處。股東熱線於任何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提供服務，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敬請注意，基於法律理由，股東熱線僅可提供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資訊，以及有關保誠股東名冊的資訊，而無法就供股或該計劃的優點提供意見，或提供任何法律、財務、稅務或投資建議。

董事、公司秘書及顧問

董事：	Harvey Andrew McGrath (主席) Cheick Tidjane Thiam (集團行政總裁) 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財務總監) Robert Alan Devey (執行董事) Clark Preston Manning Jr. (執行董事) Michael George Alexander McLintock (執行董事) Barry Lee Stowe (執行董事) Keki Bomi Dadiseth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illiam Oliver Garre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n Frances Godbehere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idget Ann Macaski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thleen Anne O'Donov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Hood Ross (高級獨立董事) Lord Andrew Turnbu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各董事的業務地址為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United Kingdom。

公司秘書：	Margaret Ann Coltman
--------------	----------------------

保誠有關供股、收購事項及該計劃的 財務顧問：	Ondra LLP (以 Ondra Partners 進行業務) 23rd Floor 125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R United Kingdom
-----------------------------------	--

保誠有關收購事項及該計劃的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United Kingdom
---------------------------	---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J.P. Morgan plc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保誠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Lazard Frères & Co LLC 30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Y 10020 United States
-----------------------	---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Nomura House
1 St Martin's-le-Grand
London EC1A 4NP
United Kingdom

保誠的核數師：	KPMG Audit Plc 特許會計師 8 Salisbury Square London EC4Y 8BB United Kingdom
----------------	--

保誠的申報會計師：	KPMG Audit Plc 特許會計師 8 Salisbury Square London EC4Y 8BB United Kingdom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AIA 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保誠英格蘭及香港法律顧問：	Slaughter and May One Bunhill Row London EC1Y 8YY United Kingdom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47 樓
保誠美國法律顧問：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 City Place House 55 Basinghall Street London EC2V 5EH United Kingdom
保誠新加坡法律顧問：	Allen & Gledhill LLP One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018989
瑞信、滙豐及 J.P. Morgan Cazenove 的英格蘭、香港、新加坡及美國法律顧問：	Herbert Smith LLP Exchange House Primrose Street London EC2A 2HS United Kingdom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告羅士打大廈 23 樓 Herbert Smith LLP 50 Raffles Place #24-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英國證券登記處：	Equiniti Limited 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 United Kingdom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美國存管商：	JPMorgan Chase Bank, N.A.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第一部分

保誠主席函件

註冊辦事處：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編號：01397169

各位股東

關於保誠集團與 AIA 集團合併的推薦建議

1.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保誠宣佈計劃將保誠集團與 AIA 集團合併。保誠集團與 AIA 集團的合併將由新成立的公司——新保誠通過收購保誠及 AIA 而進行。新保誠擬根據公司法第 895 至 899 條以安排計劃的形式收購保誠。新保誠收購 AIA 的大部分資金，將由保誠按每股供股股份 104 便士的發行價，以及每 2 股現有股份配發 11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 13,964,557,750 股供股股份的全面包銷供股，以及其他融資來源撥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保誠公佈其擬加快尋求將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意向，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保誠公佈其擬尋求將其普通股於新交所作第二性上市的意向。兩項上市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進行。於記錄日期，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可根據供股章程第九部分（*供股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供股條款及條件供股。在完成該等交易後，新保誠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控股公司，總部將設在倫敦，並將在倫敦、香港、新加坡及紐約上市。

本函件旨在解釋該等交易及有關供股及該計劃的建議，以及董事認為該建議符合保誠及保誠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的原因。董事一致建議閣下就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務請垂注本通函第二部分（*說明文件*）（其中提供了關於該計劃及其效力的資料）以及本通函第四部分（*其他資料*）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應與供股章程一併閱讀，供股章程載有關於該等交易及供股的資料以及有關保誠集團、AIA 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資料（包括財務資料）。供股章程亦包含與該等交易、保誠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有關的風險因素。

為執行供股及該計劃，保誠股份的持有人將需要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在 The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 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六部分（*法院會議通告*）及第七部分（*股東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為免於短時間內舉行兩次股東大會而對股東構成不便，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押後，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重新召開。重新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The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 舉行。為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派付股息 13.56 便士（誠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所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延期結果之一為有關股息將作為第二次中期股息派付。因此，本通函對末期股息的提述應視為對相同金額的第二次中期股息的提述。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以及董事推薦意見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函件第 12 段及第 17 段。

2. 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保誠認為，該等交易為極具吸引力的罕有商機，而且有強大的策略、營運及財務理據，可為保誠專注其亞洲市場增長的策略目標帶來重大貢獻。該等交易預期可令保誠成為領先的亞洲壽險公司，並為保誠股東、其他持份者及 AIG 獲得重大價值。

該等交易將增加經擴大集團在亞洲的市場份額，尤其是於高增長的東南亞經濟體。亞太區壽險保費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按 17.5%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由區內強勁經濟增長、有利的人口變動、社會福利改革、醫療需求及保險市場改革帶動。

該等交易為經擴大集團帶來以下商機：

- 以亞洲業務為核心基礎，加上美國與英國的強大業務網絡，成為領先的壽險公司；
- 在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高增長東南亞市場穩佔領導地位，並在中國及印度建立領先的外資壽險業務；⁽²⁹⁾
- 讓保誠股東受惠於極具吸引力的收購事項估值，令其股東獲得優厚的回報；
- 帶來持續的收益及盈利增長；
- 達致重大的成本及收益協同效益；
- 受惠於分銷渠道的生產力改善、更深入了解客戶及更多產品選擇；及
- 創建平台，把握亞洲業務增長的新機遇。

主要增長商機包括：

- 產品：透過管理 AIA 的產品組合至符合保誠的水平，大有機會縮窄 AIA 與保誠之間的利潤率差距；
- 代理分銷：通過保誠的代理管理能力，提升 AIA 銷售團隊的生產效率；
- 銀行保險：借助保誠於亞洲的能力，提升 AIA 與渣打銀行（「渣打」）、ICICI Bank Limited（「ICICI」）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銀行」）等銀行的現有銀行保險業務關係的成效；及
- 客戶：增加適用於經擴大集團客戶的客戶管理及數據採集工具的使用量。

預期保誠集團與 AIA 集團的合併將產生巨大的協同效益。保誠旨在於二零一三年內令今年化營運率稅前收入效益（按新業務價值基準計算）達至 8.00 億美元（稅後 6.50 億美元）及今年化營運率稅前成本效益達至 3.70 億美元。該等節省預期將來自保誠計劃採取的多個措施，包括：提升 AIA 代理的生產效率、管理 AIA 的產品組合、透過將保誠的銀行保險的技巧複製至 AIA 的銀行保險合作關係發展銀行保險業務、增加客戶管理及數據採集工具的使用量，以及提高地區辦事處及當地業務單位的效率，並削減成本。

3. 該等交易及供股概要

3.1 收購事項

保誠、新保誠、AIG 與 AIA Aurora 已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新保誠將收購 AIA 全部已發行股本。AIA Aurora 將向新保誠收取面值為 355 億美元的代價，當中包括 250 億美元的現金（金額因應 AIA Aurora 根據次級票據承諾書所認購的任何次級票據的總面值相等的金額而調減）、面值 36.13 億英鎊（約 55 億美元）的新保誠股份、30 億美元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 20 億美元的一級票據及 AIA Aurora 根據次級票據承諾書認購的任何次級票據。代價的現金部分將由保誠透過供股所得的 200 億美元以及債券發售所得不多於 50 億美元撥付。

(29) 按本供股章程第六部分（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資料）所載，(a)保誠為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具領導地位的壽險公司，(b)AIA為在菲律賓及泰國具領導地位的壽險公司，(c)ICICI Prudential為在印度具領導地位的私營壽險公司及(d)AIA為在中國具領導地位的外資壽險公司。根據保監處的資料，保誠及AIA在香港壽險市場的合併市場佔有率高於任何其他公司。

假設保誠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100%，因此收購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

保誠已就其將從供股所得的英鎊款項轉換為美元（即新保誠須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所用貨幣）訂立了對沖安排。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為完成，包括：(i)保誠股東批准該計劃及有關該等交易的若干其他決議案；(ii)獲得必要的監管及反壟斷機構批准；(iii)AIA 於開始供股前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iv)於完成前並無違反保證條款或契約而引致 AIA 出現重大不利變動；(v)並無重大違反新保誠保證條款而對新保誠或保誠完成收購事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該計劃獲法院批准；及(vii)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新保誠股份（根據該計劃及作為代價將予發行的股份）、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一級票據（作為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獲批准上市及買賣。

倘收購事項因指定情況而被終止，則保誠須向 AIA Aurora 支付終止費用 1.53 億英鎊（包括就此而言的任何到期增值稅）。倘收購事項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且收購協議並無終止），則新保誠須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每月向 AIA Aurora 支付一筆額外代價，該項額外代價為未付現金代價的 1200 分之 5。

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收購協議的概要，載於供股章程第五部分（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

3.2 供股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相當部分的現金融資將來自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供股將以下列基準進行：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

每 2 股現有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 104 便士的價格獲配發 11 股供股股份。

供股預期將籌集所得款項約 138.43 億英鎊（扣除供股及該交易相關費用）。英國股東每股供股股份 104 便士的發行價較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即供股條款公告前最後一個英國營業日）每股保誠股份 542.5 便士的收市價折讓約 80.8% 及較該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折讓 39.3%。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的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11.78 港元，該發行價乃按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即宣佈供股條款前的最後英國營業日）英鎊兌港元的中午買入價的匯率 11.3277 計算。

供股為完全包銷。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概要載於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16.2 段。

供股股份於獲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得記錄日期（為於供股股份發行日期後）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因此，將不會就任何供股股份派付記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就計算供股的配額而言，以憑證及非憑證形式持有現有股份以及在不同分類、不同賬戶及不同股東名冊的持股，將被當作獨立持股處理。供股股份的配額將約整至比原數小的最接近整數，而由此產生的供股股份零碎股將不會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該等零碎股將以最終利益歸保誠所有而匯集，並按與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之相同方式處理。

若合資格股東未接受供股股份的要約（在允許的範圍內），則其相應比例的持股將因供股而被攤薄約 84.6%，並由於供股及（假設該等交易完成）向 AIA Aurora 發行新保誠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而被攤薄約 86.3%（假設(i)發行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向選擇以以股代息方式作為替代方式收取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的股東發行的保誠股份；(ii)概無根據保誠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iii)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該等交易完成期間亦無發行其他保誠或新保誠股份，且並未計及轉換任何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即使合資格股東全額接受供股股份的要約，惟若該等交易完成，由於須向 AIA Aurora 發行新保誠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其相應比例的持股仍將被攤薄 10.9%（以上文所述假設為基準）。

供股並非以完成收購事項或該計劃為條件。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保誠認為可能性不大），保誠現計劃在計及（其中包括）對保誠股東的稅務影響後，考慮如何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及該等交易的相關費用及對沖成本後）退還予保誠股東的期間，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投資。

本公司將分別就供股股份獲納入正式牌價表的優質部分及獲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主板市場買賣而向英國上市管理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本公司已就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並將就供股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新交所提交申請。預期英國納入及未繳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生效及開始，而已繳足供股股份的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開始。另預期香港納入及未繳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生效及開始，而已繳足供股股份的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此外，預期新加坡納入及未繳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在新交所生效及開始，而已繳足供股股份的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開始。

供股接納及繳足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就英國股東而言，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
- 就香港股東而言，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
-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透過新加坡申請表格及 ATM 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及下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

供股的全部條款及條件載於供股章程第九部分（*供股的條款及條件*）。股東應在決定是否參與供股前閱讀供股章程全文。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尋求授權，令董事可根據供股配發保誠股份。這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第 2 號普通決議案，而該決議案須待該計劃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誠如供股章程第九部分（*供股的條款及條件*）第 9 節所述，發行價（但並非集資總額）在若干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於供股股份的英國納入前予以調整（前提是發行價無論如何不可低於 5 便士）。為容許此情況，供股決議案尋求授權，使董事配發根據供股按該最低價格可發行最多的保誠股份股數，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通函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的 11,460%。然而，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 104 便士，根據此項授權將僅可發行 13,964,557,750 股保誠股份，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通函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的 551%。保誠並無持有任何於存庫的股份。倘獲授出，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屆滿。該項授權將不會影響建議於保誠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配發股份的授權。

董事就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供股決議案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函件第 17 段。

3.3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保誠對保誠的收購及收購事項將導致 AIA 集團與保誠集團合併及組建經擴大集團，其將以保誠與保誠股份持有人協定的計劃的方式進行（並非以完成供股或收購事項為條件）。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計劃記錄時間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保誠股份持有人將可：

就每股保誠股份獲得一股新保誠股份

新保誠將向保誠股份的持有人發行普通股，作為註銷保誠股份及保誠向新保誠發行普通股的代價。保誠註銷保誠股份產生的儲備將以保誠向新保誠發行繳足新股的方式撥充資本。倘該計劃生效，保誠股份持有人將終止持有保誠的股份，而持有新保誠股份，及新保誠將擁有保誠的全部股份，並將成為保誠的控股公司。

新保誠將在計劃生效日期把名稱更改為 Prudential plc。同時保誠將更名為 Prudential Group plc，即新保誠與保誠互換名稱，而經擴大集團之控股公司(即新保誠)將使用 Prudential plc 的名稱。在計劃生效日期，保誠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終止生效並應予以銷毀。預期新保誠股份的股票將在計劃生效日期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寄發(該等股票將使用 Prudential plc 的名稱，但公司編號為 07163561)。

引入新保誠作為保誠的控股公司後，新保誠將下調股本。倘法院同意新保誠股本下調，每股新保誠股份的面值將從 100 便士減少到 5 便士，從而產生每股 95 便士的可分配儲備。

該計劃將不會導致保誠集團的資產負債出現重大變化，保誠集團在計劃生效日期後的業務、管理及經營將與保誠集團在該日期前的業務、管理及經營大致相同。

保誠股份的最後交易日預期為計劃生效日期。保誠股份的過戶登記最後時間預期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英國為下午六時正(倫敦時間)、在香港為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在新加坡為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

將就新保誠股份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納入正式牌價表的優質部分、申請批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作為上市證券交易，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新保誠股份的英國介紹、香港介紹及新加坡介紹及買賣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的營業日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及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在新交所生效及開始。

如果需要延遲任何會議以批准本通函所述的安排，或就該計劃取得法院同意出現任何延誤，該等日期可能會延遲。倘出現延遲，關於保誠股份的除牌申請將會遞延，直至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前才會取消上市。

該計劃須要在根據法院命令召開的法院會議上獲得保誠股份持有人的批准，以及在緊接法院會議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第 1 號特別決議案。該計劃亦須要法院的批准。保誠股本下調須要得到法院的確認。

直至董事信納該計劃已獲得所需的監管批准及控制權變更的同意前，董事不會採取必要的步驟以實施該計劃。預期將會取得該等批准和同意，及該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生效。一份確認該計劃、收購事項以及新保誠股份的英國介紹、香港介紹及新加坡介紹的預計日期的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該計劃毋須待供股或收購事項完成後才可作實。

有關該計劃的建議的詳細解釋載於本通函第二部分(說明文件)。該計劃對於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影響載於本通函第四部分(其他資料)第 1 段。

董事就將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計劃決議案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函件第 17 段。

4. 僱員股份計劃

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新股份計劃。這要求通過於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 3 號及第 4 號普通決議案，該批

准將令新保誠董事可於該計劃生效後建立新股份計劃。因此，第3號及第4號決議案各自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新股份計劃僅允許向僱員授予新的購股權及獎勵，並以與相應保誠股份計劃大致相同的條款授出。有關新股份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四部分（其他資料）第4.3段。

將於股東大會尋求授權，令新保誠董事可為新保誠及其附屬公司的海外僱員的利益建立其他僱員股份計劃。這要求通過於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普通決議案，亦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就該計劃而言，相關資料將寄發予保誠股份計劃的參與者，以解釋該計劃對其購股權及獎勵產生的影響及其需要採取的行動（如有）。有關該等情況的概要載於本通函第四部分（其他資料）第4.2段。

就供股而言，保誠股份激勵計劃及保誠歐洲股份參與計劃（「該等計劃」）的受託人將在適當時候向參與者提供有關供股影響的資料。有關於該等計劃及其他保誠股份計劃供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第四部分（其他資料）第4.1段。

5. 有關保誠的資料

保誠集團是大型的國際金融服務集團，在亞洲、英國及美國提供零售金融服務。保誠集團創立至今已逾160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管理資產達2,900億英鎊。保誠與保德信金融集團或其附屬公司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並無聯屬關係。

有關保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供股章程第七部分（有關保誠集團的資料）、第十二部分（保誠集團的經營及財務回顧）及第十四部分（保誠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內。

6. 有關AIA的資料

AIA集團是亞太區主要的壽險集團，向個人和商業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在保險、保障、儲蓄、投資和退休方面的需求，服務範圍遍及區內15個地區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AIA集團（不包括AIA印度）共有約15,500名僱員，為約2,130萬份有效保單的持有人及其團體壽險、醫療、信貸壽險及退休金產品客戶約900萬名分紅成員服務。

有關AIA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供股章程第八部分（有關AIA集團的資料）、第十三部分（AIA集團的經營及財務回顧）及第十五部分（AIA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內。

7.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資料

保誠相信，其亞洲業務與AIA合併將會創造獨一無二的業務，重點經營亞洲市場及維持在七個國家及地區的領導地位，於區內的產品及分銷渠道發揮高度優勢互補的效應。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成為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及菲律賓擁有領導地位的壽險公司，以及成為中國及印度領先的外資壽險公司⁽³⁰⁾，並且在美國及英國擁有可產生強勁及龐大現金流量的業務。保誠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將於倫敦及香港擁有雙重第一性上市地位，並於新加坡擁有第二性上市地位。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供股章程第六部分（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資料）及第十六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

8. 優勢及策略

經擴大集團的核心目標是為股東締造可持續的價值。為實現這一目標，經擴大集團的策略是在有利可圖的

(30) 如供股章程第六部分（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資料）所載，(a)保誠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具領導地位的壽險公司，(b)AIA為菲律賓及泰國具領先地位的壽險公司，(c)ICICI Prudential為印度具領先地位的私營壽險公司及(d)AIA為中國具領先地位的外資壽險公司。根據保監處的資料，保誠及AIA的綜合市場份額超過香港壽險市場任何其他公司的市場份額。

大前提下，為亞洲、美國及英國選定市場的客戶提供儲蓄、收入及保障產品，以滿足他們變化多端的需求。尤其是，經擴大集團將專注投資於回報及投資回收期兩方面最為吸引的機遇及地區市場。

保誠相信，保誠集團及 AIA 集團擁有優勢互補的能力，而就經擴大集團而言，主要增長機會包括：通過保誠的代理管理能力，提升 AIA 銷售團隊生產率；借助保誠於亞洲的能力，提升 AIA 與渣打、ICICI Bank Limited 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等銀行的現有銀行保險業務關係的效率；管理 AIA 的產品組合；以及增加客戶管理及數據採集工具的使用量。

9. 股息政策

董事計劃就經擴大集團提供持續增長的股息，這將在計及經擴大集團的財政靈活性及董事對機會的評估（通過投資於具體業務領域以產生具吸引力的回報）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中期而言約稅後經營收益兩倍的股利保障倍數較為適宜。

預期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將反映經擴大集團備考收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10. 當前的買賣及前景

保誠集團展望亞洲業務前景向好。儘管亞洲經濟仍面臨若干挑戰，但區內正在復甦的跡象令人鼓舞。保誠集團於多個亞洲國家及地區穩佔市場領導地位，加上亞洲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儲蓄率高及壽險產品的滲透率低，令其成為增長及投資的重點地區。保誠集團對主要西方經濟體系仍然審慎，乃因多項不穩定因素仍然對其回復高增長構成威脅，包括消費者及政府債務高企。美國方面，保誠集團透過 Jackson 繼續承保高溢利率及具資本效益的變額年金。保誠集團於英國則繼續專注於其強勢定位、品牌及產品，以繼續為保誠集團帶來現金及資本。

保誠集團繼續在其目標市場錄得增長。二零一零年第一季保誠集團的新業務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為 8.07 億英鎊⁽³¹⁾，較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增加 26%。該增幅乃受保誠集團亞洲及美國業務的銷售額推動，保誠集團分別錄得增幅 30% 及 39%。二零一零年第一季保誠集團投資管理業務的投資流量淨額為 12 億英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27 億英鎊）。

11. 稅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四部分（其他資料）第 3 段所載持有保誠股份及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英國、香港或新加坡（就稅務目的）居民（或倘為個人，則住所及居住地或常住地為英國、香港或新加坡）及持有保誠股份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若干美國人士的關於供股及該計劃的若干英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稅務後果的一般描述。

本概要僅擬作指引，若保誠股份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對其稅務狀況表示懷疑，務請立即諮詢適當的專業獨立顧問。

12. 應採取的行動

關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倫敦時間⁽⁷⁾），將舉行法院會議以獲得該計劃的批准。有關法院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部分（法院會議通告）。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倫敦時間⁽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獲得該計劃及供股相關建議的批准。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部分（股東大會通告）。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謹請注意，就法院會議而言，作出的投票愈多，法院愈能信納保誠股份持有人意見的公平性。無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若閣下為保誠股份英國持有人）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六時正（倫敦時間）交回 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 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 99 6DA 或（如閣下為保誠股份香港持有人）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凌晨一時正（香港時間）

(31) 摘自 Prudential Plc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的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中期管理報告，以及二零零九年度保費等值銷售比較數據（剔除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停止開展新業務的日本保險業務）。

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倘閣下為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閣下應聯絡香港結算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確定就代表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投票的相關截止日期，使香港結算代理人可代表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閣下為保誠股份的英國持有人或保誠股份的香港持有人並有意以電子方式進行委託投票，閣下可登入 Equiniti 網站 www.sharevote.co.uk 完成。閣下需要使用投票編號、任務編號及股東參考編號。如閣下為保誠股份英國持有人，應使用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正面的編號，如閣下為保誠股份香港持有人，則須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有關編號。

有關程序的全部詳情載於該網站。此外，倘若閣下已經於 Equiniti 的在線資產組合服務 Shareview 註冊，閣下可進入 www.shareview.co.uk 網站登錄閣下的資產組合遞交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閣下的保誠詳情中點擊相關鏈接投票。相關指示載於該網站。

倘若閣下透過 CREST 持有保誠股份，閣下可根據 CREST 手冊所載之程序填寫及寄發一份 CREST 代表委任指示委任一名代表，惟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六時正（倫敦時間）送至英國證券登記處（編號 ID RA19）。

CDP 將遵照證券賬戶持有人或存管代理的指示行使存入 CDP 的保誠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倘若閣下是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閣下將收取獨立的表決指示卡，這樣，閣下可指示美國存管商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代表閣下投票。有關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四部分（其他資料）第 1 段。

務請閣下填妥及簽署表決指示卡，並盡快及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交回美國存管商。

關於供股

目前閣下毋須就供股採取任何行動。就供股所採取的行動及相關的日期和時間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第 13 至 14 頁。

13.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已就新保誠股份及保誠股份（包括以未繳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上市及獲准買賣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申請。

待新保誠股份及保誠股份（包括以未繳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的供股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保誠股份及保誠股份（包括以未繳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收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保誠股份及保誠股份（包括以未繳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預期新保誠股份及保誠股份將以每手 500 股進行買賣。未繳款權利預期以每手 500 股買賣。新保誠股份及保誠股份（包括以未繳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交易須支付香港的印花稅。

14. 有關新交所的介紹資料

已自新交所獲得保誠股份進行第二性上市及報價的掛牌資格證書。本公司將就新保誠股份於新交所主板進行第二性上市及報價向新交所提交申請。就新交所主板的買賣而言，每手交易將包括 500 股保誠股份或新保誠股份。

於納入新交所正式牌價表，保誠（及於該計劃生效後）新保誠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第一性上市，並於新交所進行第二性上市。保誠股份現正及（於該計劃生效後）新保誠股份亦將透過保誠或新

保誠的美國預託證券工具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以美元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保誠股份現正及新保誠股份將會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交所以及於新交所以美元報價。

15. 海外股東

為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居民或公民的保誠股份持有人務請參閱本通函第二部分（說明文件）第10段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與閣下有關於重要資料。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應參考本通函第四部分（其他資料）第1段有關該計劃對保誠美國預託證券影響的說明。

16. 財務建議

董事已經收到 Ondra Partners（作為財務顧問）有關供股、收購事項及該計劃的財務建議。Ondra Partners 向董事提供建議時，乃依賴董事對供股、收購事項及該計劃的商業評估。

董事已就收購事項及該計劃收到瑞信、滙豐及 J.P. Morgan Cazenove（作為財務顧問）的財務建議。瑞信、滙豐及 J.P. Morgan Cazenove 在向董事提供建議時，乃依賴董事對收購事項及該計劃的商業評估。

董事已就收購事項的估值收到 Nomura（作為財務顧問）的財務建議。Nomura 在向董事提供建議時，乃依賴董事對收購事項的商業評估。

1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及供股以及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保誠及保誠股份持有人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一致建議保誠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對該計劃投贊成票，以及對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如其就各自的持股所投贊成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實益持有的保誠股份共2,311,529股，佔保誠已發行普通股本的0.091%。

18. 進一步資料


閣下請注意本通函的下列部分：

- 第二部分所載的瑞信、滙豐及 J.P. Morgan Cazenove 有關該計劃的說明文件；
- 第五部分所載的該計劃的正式條款；及
- 第六及第七部分分別列載的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

保誠股份持有人（除外股東除外）將會收到通過郵件寄發的供股章程或一份經由電子郵件或郵件寄發的有關供股章程已於保誠網站 www.prudential.co.uk/transaction 刊發之通知。為了實現新保誠股份納入正式牌價表而刊發的新保誠售股章程於 www.prudential.co.uk/transaction 亦可供查詢。

此致

保誠股份及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 台照



Harvey McGrath

主席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部分

說明文件

(遵循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897 條)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J.P. Morgan plc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敬啟者：

關於部分透過安排計劃方式合併保誠集團與 AIA 集團的推薦建議

1.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保誠宣佈計劃將保誠集團與 AIA 集團合併，以創建一家亞洲領先的壽險公司。保誠集團與 AIA 集團的合併，部分將由一家新成立的公司新保誠根據公司法第 895 至第 899 條通過以安排計劃的方式收購保誠而進行。吾等獲董事授權透過函件向閣下說明有關該計劃的該等建議的條款，並為閣下提供其他相關資料。

將就新保誠股份納入正式牌價表的優質部分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證券主板市場買賣提交申請，上市後將納入富時指數的英國指數系列。公司已經就新保誠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性上市提交申請。集團將向新交所申請新保誠股份於新交所主板進行第二性上市及報價。另外，新保誠擬就新保誠股份發行美國預託證券，該等新保誠美國預託證券將取代保誠現有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該計劃的執行須待滿足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經法院批准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保誠股份持有人通過該計劃決議案。該計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五部分（*安排計劃*）。有關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計劃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第六部分（*法院會議通告*）及第七部分（*股東大會通告*）。

閣下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一部分（*保誠主席函件*）的主席函件，該函件構成本說明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合併保誠集團與 AIA 集團的背景及理由，以及收購事項、供股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主席函件說明，董事已獲得 Ondra Partners 提供有關供股、收購事項及該計劃的財務建議，瑞信、滙豐及 J.P. Morgan Cazenove 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該計劃的財務建議，以及 Nomura 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估值的財務建議。Ondra Partners、瑞信、滙豐、J.P. Morgan Cazenove 及 Nomura 在向董事提供建議之前，已考慮董事的商業評估。主席函件亦說明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及供股的條款符合保誠及保誠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保誠股份持有人對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閣下亦請注意本通函其他部分的資料，亦構成本說明文件的部分。保誠股份及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應在決定是否對該計劃投贊成票之前，閱讀本通函全文。

有關保誠股份及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採取的行動之描述，載於本通函第 12 頁及下文第 14 段。

2. 該計劃之概要

2.1 該計劃

該計劃涉及的主要步驟如下：

(i) 註銷計劃股份

根據該計劃條款，計劃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作為註銷的代價，計劃股東將就彼於計劃記錄時間（即計劃記錄日期下午六時正（倫敦時間））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

一股新保誠股份

倘該計劃生效，新保誠股份隨附的權利與保誠股份隨附者相同。

(ii) 成立新保誠為保誠集團的新控股公司

註銷計劃股份後，因註銷而於保誠賬簿中產生的信貸額將用作按面值全額繳足保誠的新股份（「新普通股」），有關新普通股總面值應等於所註銷保誠股份的總面值。保誠的新普通股將發行予新保誠，而新保誠將因此成為保誠和保誠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股東大會，保誠股東將要授權發行及配發兩股保誠的保誠遞延股份予新保誠及／或其代名人。這構成股東大會通告 1 號特別決議案之一部分。保誠遞延股份將由新保誠及／或其代名人按照每股 1 便士的認購價格以現金進行認購。透過於計劃生效日期之前收購保誠遞延股份，毋須根據公司法第 593 條對將在該計劃下向新保誠配發之新普通股進行獨立估值。

(iii) 修訂保誠章程

其他保誠股份可能須於該計劃生效前配發（例如由於行使保誠根據保誠股份計劃授出的權利）。在某些情況下，配發有關股份的具體時間可能使股份處於該計劃範圍以外。為確保上述情況不會發生，建議修訂保誠章程，以確保於保誠章程修訂之後但在確認減少該計劃規定的計劃股份前發行的任何保誠股份，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受到該計劃限制。

可能須於該計劃生效後配發保誠股份。為應對此種情況，作為獨立於該計劃的追加事項，建議保誠章程作出如下修訂以確保：

- (A) 在確認減少該計劃規定的計劃股份後配發予新保誠（或新保誠代名人）以外其他人士的任何保誠股份，將由新保誠收購並向承配人發行新保誠股份作為交換；及
- (B) 若在保誠或新保誠的任何股本重組後任何保誠股份被配發予上文第(A)項所述的任何人士，發行予該等人士的新保誠股份的數目將以合適的方式進行調整。

在此情況下，相關承配人將獲得新保誠股份以代替保誠股份。

在股東大會上將尋求保誠股東批准上文所述對保誠章程作出的修訂。這構成股東大會通告 1 號特別決議案之一部分。

(iv) 更改名稱

新保誠將在計劃生效日期把名稱更改為 Prudential plc。同時保誠將更名為 Prudential Group plc，即新保誠與保誠互換名稱，而經擴大集團之控股公司（即新保誠）將使用 Prudential plc 的名稱。在計劃生效日期之前，更改新保誠的名稱為 Prudential plc 將由新保誠董事會按新保誠章程批准。該批准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告作實。

2.2 新保誠股本下調

該計劃後將下調新保誠股本。新保誠股本下調將涉及把已發行的每股新保誠股份的面值從 100 便士減少到 5 便士，藉以減少新保誠股本。這將建立一項相等於下調數額的可分派儲備。假設新保誠擁有足夠財務資源，該項儲備將可由新保誠的董事酌情用於未來的股息付款及股份購回。

新保誠實施新保誠股本下調的必要決議案已獲得新保誠擁有投票權的現有股東批准（即保誠股東根據該計劃成為新保誠股東之前）。該等批准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須待在股東大會上就實施該計劃所需事項以 1 號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尋求確認批准後方可作實。新保誠股本下調亦需要法院確認。

3. 該計劃及新保誠股本下調的條件和實施

3.1 該計劃

該計劃的實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該計劃經保誠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獲得持股不低於股東總額的 75% 且人數達到多數的股東批准；
- (B) 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若干事項從而令該計劃生效的 1 號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 75% 的多數票正式投票通過；
- (C) 該計劃經法院批准，因註銷保誠股份以作為該計劃一部分的保誠股本下調獲得法院確認；及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該計劃項下的保誠股本下調的法令副本已提交公司註冊處登記，且該法令及資本報表已經登記。

法院聆訊（建議法庭將於期間批准該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進行。本公司將於英國的全國性報章刊登公佈，以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向有意反對該計劃的保誠股份持有人或保誠債權人告知其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的權利。

此外，除非以下條件已經達成，且董事於相關時間認為實施該計劃仍符合保誠及保誠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否則董事不會採取必要措施以實施該計劃：

- (E) 就該計劃獲得相關競爭及監管批准及控制權變更的同意書；
- (F) 英國上市管理局已授出批准就該計劃將予發行的新保誠股份列入正式牌價表的優質部分；
- (G) 倫敦證券交易所已授出批准就該計劃將予發行的新保誠股份於其上市證券主板市場買賣；
- (H)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該計劃將予發行的全部新保誠股份於其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計劃生效日期前並無被撤銷；
- (I) 新交所已授出批准新保誠股份納入新交所正式牌價表及於新交所主板買賣；
- (J) 紐約證券交易所同意批准就該計劃將予發行的新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且該同意並未於計劃生效日期前撤銷；及
- (K) 保誠已於計劃生效日期之前向新保誠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保誠遞延股份。

該計劃毋須待供股或收購事項完成後才可作實。

如果該計劃獲法院批准，且該計劃的其他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則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生效，而一份確認該計劃、收購事項以及新保誠股份的英國介紹、香港介紹及新加坡介紹的預計日期的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如果該計劃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或法院可能允許的稍後日期）前生效，則該計劃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該計劃將不會繼續進行，而保誠股份持有人將仍然是保誠股份持有人，保誠股份亦將繼續於正式牌價表的優質部分掛牌、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為上市證券買賣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和新交所主板上市。

該計劃規定保誠及新保誠可共同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本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法院認為適宜批准或施加於本計劃的任何條件。保誠的法律顧問已向其表示，除非該等持有人已獲告知有關修訂、增補或條件，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批准該計劃或施加任何對保誠股份持有人的利益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修訂或增補或條件。法院將酌情決定是否應在此情況下舉行保誠股份持有人的進一步會議。如果法院確實批准該計劃或施加董事認為須經保誠股份持有人同意的修訂、增補或條件，則董事將不會在取得有關同意之前，採取任何使該計劃生效的必要措施。

該計劃以及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第五部分（*安排計劃*）、第六部分（*法院會議通告*）及第七部分（*股東大會通告*）。

3.2 新保誠股本下調

新保誠股本下調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該計劃生效及全面實施；
- (B) 新保誠股本下調已獲法院確認；及
- (C) 法院確認新保誠股本下調之法令副本已遞交至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及由其進行法令登記。

確認新保誠股本下調之法院聆訊預期將於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的英國營業日進行。保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以支持或反對新保誠股本下調。

新保誠股本下調預期將於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的英國營業日生效。

4. 該計劃的影響

該計劃的實施將產生以下影響：

- (A) 保誠將成為新保誠的附屬公司，而不會由保誠股份持有人擁有其普通股股本；
- (B) 各保誠股份持有人將擁有同等數目的新保誠股份，而不是擁有特定數目的保誠股份；及
- (C) 新保誠將擁有保誠集團的所有業務。

除該計劃外及在該計劃後，計劃股東所持有的新保誠股份的比例可能受以下事件影響：(a)因如上文第2.1(iii)段所述提呈建議修訂保誠章程而收購任何保誠股份，並將就此發行新保誠股份；(b)未來根據新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c)向 AIA Aurora 發行新保誠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保誠股份將於該計劃生效時予以註銷。預期保誠股份除牌將於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在英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新加坡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發生。

5. 稅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四部分（其他資料）第3段所載涉及持有保誠股份及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英國、香港或新加坡（就稅務目的）居民（或倘為個人，則住所及居住地或常住地為英國、香港或新加坡）及持有保誠股份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若干美國人士的關於供股及該計劃的若干英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稅務後果的一般描述。

本概要僅作指引之用，保誠股份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如對其稅務狀況存有疑問，務請立即聯絡合適的專業、獨立顧問。

6. 新保誠的章程

新保誠章程與保誠章程內容大致相同。保誠股東權利及保誠章程之若干條款概要均載於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4段。新保誠章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第四部分（其他資料）第2段。

新保誠章程之完整副本載於本通函第四部分（其他資料）第7段，以供查閱。

7. 董事及其他權益

所有董事均獲委任為新保誠的董事。該計劃對董事權益的影響與其對其他人士類似權益的影響並無不同。

於該計劃生效時，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通函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購買或發行保誠股份，若干董事將因該計劃對彼等的保誠股份的影響而於新保誠股份擁有以下實益權益。為免疑慮，下表僅顯示該計劃對董事權益的影響，且不計及供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截至計劃生效日期	
	保誠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新保誠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arvey McGrath	297,574	0.012	297,574	0.012
Tidjane Thiam	268,605	0.011	268,605	0.011
Nic Nicandrou ⁽¹⁾	132,490	0.006	132,490	0.006
Rob Devey	77,308	0.003	77,308	0.003
Clark Manning ⁽²⁾	456,821	0.018	456,821	0.018
Michael McLintock	594,979	0.023	594,979	0.023
Barry Stowe ⁽³⁾	315,994	0.012	315,994	0.012
Keki Dadiseth	28,339	0.001	28,339	0.001
Michael Garrett	33,337	0.001	33,337	0.001
Ann Godbehere	12,370	0.001	12,370	0.001
Bridget Macaskill	39,944	0.002	39,944	0.002
Kathleen O'Donovan	21,184	0.001	21,184	0.001
James Ross	19,333	0.001	19,333	0.001
Lord Turnbull	13,251	0.001	13,251	0.001

附註：

⁽¹⁾ 表中所載的保誠股份包括根據保誠集團股份激勵計劃購買的保誠股份以及匹配股份（按1:4的基準）。於股份激勵計劃中持有及表中所載的保誠股份總數僅於僱員任職滿三年後方會發放。Nic Nicandrou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所持有的匹配股份總數為22股。

⁽²⁾ Clark Manning於保誠股份的部分權益由29,896股美國預託證券（相當於約59,792股普通股）組成。

⁽³⁾ Barry Stowe於保誠股份的部分權益由48,532股美國預託證券（相當於約97,064股普通股）組成。其中8,513.73股美國預託證券由投資賬戶持有，作為壽險保單的保費融資擔保。

除彼等於保誠股份所擁有的權益外，若干董事因受限制股份計劃、集團表現股份計劃及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下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通函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保誠股份擁有以下權益：

計劃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有條件股份獎勵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尚未行使的 有條件股份獎勵 (股份數目)
Rob Devey		
二零零九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120,898	120,898
二零零九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120,897	120,897
二零一零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0	104,089
二零一零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0	104,089
總計	241,795	449,973
Clark Manning		
二零零七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191,140	0
二零零七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95,570	0
二零零八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182,262	182,262
二零零八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91,131	91,131
二零零九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468,476	468,476
二零零九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468,476	468,476
二零一零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0	302,442
二零一零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0	302,442
總計	1,497,055	1,815,229
Michael McLintock		
二零零七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52,040	0
二零零八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48,330	48,330
二零零九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92,022	92,022
二零一零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0	66,238
總計	192,392	206,590
Nic Nicandrou		
二零零九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316,328	316,328
二零一零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0	208,179
總計	316,328	524,507
Nick Prettejohn		
二零零七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130,071	0
二零零七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65,035	0
二零零八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127,622	127,622
二零零八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63,811	63,811
二零零九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242,997	242,997
二零零九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242,997	242,997
總計	872,533	677,427
Barry Stowe		
二零零七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105,706	0
二零零七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52,853	0
二零零八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107,988	107,988
二零零八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53,994	53,994
二零零九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196,596	196,596
二零零九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196,596	196,596
二零一零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0	129,076
二零一零年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0	129,076
總計	713,733	813,326
Tidjane Thiam		
二零零八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314,147	314,147
二零零九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299,074	299,074
二零一零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0	510,986
總計	613,221	1,124,207

計劃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有條件股份獎勵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尚未行使的 有條件股份獎勵 (股份數目)
Mark Tucker		
二零零五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23,011	0
二零零七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295,067	0
二零零八年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294,512	294,512
總計	812,590	294,512

下表載列根據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已經向其作出的股份獎勵，以及從年度紅利計劃遞延支付的股份獎勵。股份數目使用保誠集團於相關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公佈日期起三個營業日的平均股價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從二零零八年年度紅利作出的獎勵，平均股價為 308.63 便士。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有條件股份獎勵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尚未行使的 有條件股份獎勵 (股份數目)
Rob Devey		
二零零九年根據委任條款的獎勵	50,575	50,575
二零零九年年遞延紅利獎勵	0	26,733
Clark Manning		
二零零六年年遞延紅利獎勵	10,064	0
二零零七年年遞延紅利獎勵	17,825	17,825
二零零九年年遞延紅利獎勵	0	59,792
Michael McLintock		
二零零六年年遞延紅利獎勵	90,092	0
二零零七年年遞延紅利獎勵	112,071	66,029
二零零八年年遞延紅利獎勵	217,410	128,093
二零零九年年遞延紅利獎勵	0	69,620
Nic Nicandrou		
二零零九年根據委任條款的獎勵	10,616	0
	5,889	0
	13,898	13,898
	16,059	16,059
	68,191	68,191
二零零九年年遞延紅利獎勵	0	24,506
Barry Stowe		
二零零六年根據委任條款的獎勵	7,088	0
	2,110	2,110
二零零七年年遞延紅利獎勵	43,777	43,777
二零零八年年遞延紅利獎勵	21,064	21,064
二零零九年年遞延紅利獎勵	0	36,386
Tidjane Thiam		
二零零八年根據委任條款的獎勵	48,362	0
	41,135	0
	49,131	49,131
二零零八年年遞延紅利獎勵	110,403	65,046
二零零九年年遞延紅利獎勵	0	58,829

附註

- (1) 為確保委任 Rob Devey 及向其補償失去尚未收取的長期薪酬，Rob 獲授表中所載保誠股份的權利。
- (2) 根據 Nick Prettejohn 離開保誠時所協議的條款，其尚未行使的遞延獎勵已向其發放。
- (3) 為確保委任 Nic Nicandrou 及向其補償失去尚未收取的長期薪酬，Nic 獲授表中所載保誠股份的權利。
- (4) 根據 Mark Tucker 離開保誠時所協議的條款，其尚未行使的遞延獎勵已向其發放。
- (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若干尚未授出的遞延股份獎勵因清償稅項負債而減少。

在 SAYE 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載列如下。全英國及若干海外僱員均可參與 SAYE 計劃。在不超過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的規限的情況下，此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是以 20% 的折讓授出，並且通常於最少三年過後方可行使。概無就授出任何購股權支付任何款項。下表顯示將會就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支付的價格。概無對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Tidjane Thiam	1,705	1,705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行使購股權獲得零英鎊的收益（二零零八年：15,420 英鎊）。概無就任何購股權的獎勵支付任何價格。二零零九年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分別為 650.5 便士及 207 便士。

於計劃生效日期後，董事將受薪於新保誠，董事各自可受領的薪酬總額不會因該計劃而變動。

8. 僱員股份計劃

該計劃對保誠股份計劃的影響詳情載於本通函第四部分（其他資料）第 4.2 段。新保誠於該計劃生效後採納的新股份計劃詳情亦載於本通函第四部分（其他資料）第 4.3 段。

9.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

有關該計劃對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影響，詳情載於本通函第四部分（其他資料）第 1 段。

10. 海外股東

本通函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通函所提述的證券概不應於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司法權區出售、發行、交換或轉讓。

海外股東可能會受到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的影響。海外股東須自行了解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並予以遵守。任何收取本通函之人士均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的司法權區就該計劃生效後配發及發行新保誠股份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同意及／或遵守其他必需遵從之必要程序，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款項或者其他應付稅項或徵費。保誠或新保誠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藉此獲取任何批准、授權或豁免以准許於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配發或發行新保誠股份或者管有或分發本通函及新保誠售股章程（或與新保誠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公開資料）。

海外股東應就該計劃的法律及稅務影響，尤其是彼等自身情況諮詢彼等之法律及稅務顧問。

倘若保誠或新保誠獲悉配發及發行新保誠股份予任何海外股東將會或可能會侵犯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者將會或可能會要求保誠或新保誠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人士的同意或辦理任何登記、備案或其他正式程序，而保誠或新保誠認為其可能無法遵守有關法例或認為辦理有關手續將過度繁苛，則保誠或新保誠可決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配發及發行任何新保誠股份，惟應向新保誠委任作為有關股東之受託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新保誠股份，條件是該代名人須代表該等海外股東於該計劃生效後合理可行的時間盡快出售有關股份，而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匯予有關海外股東，風險由該等海外股東承擔。此外，新保誠可決定將新保誠股份發行及出售予海外股東，而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匯予海外股東，風險由海外股東承擔。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新保誠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新保誠股份根據該計劃發行的前提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3(a)(10)條獲豁免遵守該法例所載之註冊規定。為符合獲得該豁免的資格，保誠將

知會法院，其將根據法院就該計劃對計劃股東是否公平召開聆訊後的裁決，來決定是否依賴第 3(a)(10)條所載豁免。所有計劃股東會就該聆訊獲得通知，並有權親身或由代表律師出席聆訊以支持或反對批准該計劃。

新保誠股份將不會根據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註冊，並將於獲得豁免遵守該等州份註冊法規後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該等有關規定的優先權，根據該計劃發行。

11. 上市、買賣、股票及結算

集團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取消保誠股份之上市地位，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停止准許保誠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證券主板市場中買賣，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停止准許保誠股份於其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向新交所申請取消保誠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取消上市預計於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英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新加坡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發生。因此，保誠股份之截止買賣日期預計為計劃生效日期。轉讓保誠股份之登記截止時間預計為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英國下午六時正（倫敦時間）、在香港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在新加坡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

集團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將新保誠股份納入正式牌價表的優質部分，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新保誠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證券主板市場中買賣。集團已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保誠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將向新交所申請新保誠股份於新交所主板進行第二性上市及買賣。預期新保誠股份、英國介紹、香港介紹及新加坡介紹以及買賣將於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的營業日發行、生效及開始。

倘任何批准本文件所述安排而須舉行的會議有必要延期，或倘於取得法院批准該計劃方面出現任何延誤，則此等日期或會推遲。倘出現延誤，撤銷保誠股份上市地位的申請將會被推遲，因此上市地位將直至緊接該計劃生效前方會撤銷。

於計劃生效日期，保誠股份之股票將告失效及停止對有關持股權具有約束力。新保誠股份股票預計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五個英國營業日內寄發予新保誠股份的英國持有人。在英國，新保誠股份的轉讓文據將由英國證券登記處根據新保誠股東名冊進行核證，以待寄發股票。在香港，新保誠股份香港持有人可於計劃生效日期後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到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新保誠股份股票。預計新保誠股份股票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後寄發予新保誠股份香港持有人。如為聯名持有人，股票將寄發予名稱位於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全部股票將以一等郵件於英國、普通郵件於香港或空郵（如適用）寄發，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以非憑證形式持有之保誠股份將於計劃記錄時間於 CREST 作廢。新保誠股份將於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營業日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及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分別存入 CREST 及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倘出於任何原因，新保誠希望以憑證式向任何或所有保誠股份之持有人發行新保誠股份，則新保誠保留有關權利。

所有與保誠股份股息付款有關並於計劃記錄時間有效的授權及所有與通告及其他通訊有關之當時有效的指令，將自計劃生效日期起被視為有關新保誠股份之相關持股權之新保誠之有效及生效的授權或指令，除非及直至有關授權或指令被修訂或廢除。

有關新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買賣之資料載於本通函第四部分（其他資料）第 1 段。

12. 股東會議

該計劃須獲得保誠股份持有人於根據法院指令召開的法院會議上批准，並由保誠股份持有人通過股東大會

通告所載的1號特別決議案。該等會議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召開，並於The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 舉行。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六部分（法院會議通告）及第七部分（股東大會通告）。

法院會議

請閣下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所需的法定多數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多數保誠股份持有人，投贊成票的股東須佔已投票的保誠股份總值的75%或以上。

股東大會

請閣下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待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通過後，實施該計劃所涉及事宜的特別決議案（1號），包括保誠股本下調、成立新保誠作為保誠集團的新控股公司及附帶事宜，包括保誠章程的修訂以及授權根據該計劃配發保誠股份；
- (B) 待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配發供股項下保誠股份之必要授權的普通決議案（2號）；及
- (C) 待1號決議案所提述的該計劃生效後，批准新保誠採納新股份計劃及授權新保誠為其海外僱員利益而設立其他僱員股份計劃的普通決議案（3、4及5號）。

有關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通函第七部分（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而非舉手表決決定。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多數票不少於所投票數的75%。通過普通決議案僅需要簡單多數票決定。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保誠股份持有人就所持的每股保誠股份擁有一票。

13. 新保誠的股東授權

新保誠出席參與投票的股東已授權新保誠董事進行新保誠股本下調。新保誠董事僅可於保誠股東通過擬於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執行該計劃的必要事項的1號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獲授權實施新保誠股本下調。

於計劃生效日期之前，將召開新保誠股東大會，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新保誠董事獲授予：(a)授權以配發執行該計劃所必需的新保誠股份；(b)授權以配發必要數目的新保誠股份予AIA Aurora作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c)授權以配發必要數目的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予AIA Aurora作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及(d)一般授權以配發新保誠股份、根據優先購買權以外方法進行配股及購買新保誠股份，而所有該等授權均基於新保誠於收購事項後的預期已發行股本。

因此，一旦保誠股東根據該計劃成為新保誠股東，彼等毋須就新保誠股本下調或上述任何其他股東授權分別作出批准。

14.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如下：

- **法院會議適用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大會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填妥並交回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的經公證人認證副本），須（若閣下為保誠股份的英國持有人）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六時正（倫敦時間）交回 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 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 或（若閣下為保誠股份的香港持有人）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凌晨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法院會議適用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舉行前遞交予英國證券登記處或於法院會議送交法院會議的主席。然而，就股東大會而言，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六時正（倫敦時間）（英國）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凌晨一時正（香港時間）（香港）遞交方為有效。

倘若閣下為保誠股份的英國持有人或保誠股份的香港持有人並有意以電子方式進行委託投票，閣下可登入 Equiniti 的網站 www.sharevote.co.uk 完成。閣下需要使用投票編號、任務編號及股東參考編號。倘若閣下為保誠股份英國持有人，應使用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正面的編號，倘若閣下為保誠股份香港持有人，則須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有關編號。有關程序的全部詳情載於該網站。此外，倘若閣下已於 Equiniti 的在線資產組合服務系統 Shareview 註冊，閣下可進入 www.shareview.co.uk 網站登錄閣下的資產組合遞交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閣下的保誠詳情中點擊相連結投票。相關指示載於該網站。

倘若閣下為保誠股份的英國持有人並透過 CREST 持有保誠股份，閣下可根據 CREST 手冊所載之程序填寫及寄發一份 CREST 代表委任指示委任一名代表，惟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六時正（倫敦時間）送至英國證券登記處（編號 ID RA19）。

CDP 將遵照證券賬戶持有人或存管代理的指示行使存入 CDP 的保誠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收到獨立的表決指示卡，以令彼等能夠指示美國存管商如何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四部分（其他資料）第 1 段。

所有有關本通函及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查詢，須致電股東熱線，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 14 頁。

此致

保誠股份及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 台照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J.P. Morgan plc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部分

財務資料

A 節：保誠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有關保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供股章程第十四部分（*保誠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藉提述而被載入本通函。

B 節：AIA 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有關 AIA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供股章程第十五部分（*AIA 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藉提述而被載入本通函。

C 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供股章程第十六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藉提述而被載入本通函。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1. 提供予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及保誠股份美國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

新保誠美國預託證券預期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根據即將生效之該計劃，各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代表之保誠股份將被註銷，並就每股保誠股份向美國存管商發行一股新保誠股份。於該計劃生效後，保誠美國預託證券將會以新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每份代表兩股新保誠股份）的形式繼續流通，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毋須作出任何行動。

新保誠、保誠及美國存管商將會就舊存管協議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以與舊存管協議高度相似的條款簽訂新存管協議。

預期新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買賣將於計劃生效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紐約時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開始。

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投票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可指示美國存管商如何就彼等的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代表之保誠股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填妥表決指示卡，並盡快將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的經公證人認證副本）交回予美國存管商，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無權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不得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或投票。僅當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退還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而成為保誠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後，其方可出席相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若干《美國證券法》的考慮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新保誠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新保誠股份根據該計劃的發行憑藉《美國證券法》第 3(a)(10)條對遵守該法例所載之註冊規定的豁免。為符合獲得該豁免的資格，保誠將知會法院，其將根據法院就該計劃對計劃股東是否公平召開聆訊後的裁決，來決定是否依賴第 3(a)(10)條所載豁免。所有計劃股東將就該聆訊獲得通知，並有權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聆訊以支持或反對批准該計劃。

新保誠股份將不會根據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註冊，並將於獲得豁免遵守該等州法律註冊規定或《美國證券法》優先於該等註冊規定的豁免後，根據該計劃發行。

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新保誠股份，亦無就本通函的準確性或充分性發表意見。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保誠為申報發行人。於該計劃生效後，新保誠將代替保誠成為須遵守上述法案的申報發行人，並將自此根據該法案遞交報告文件。

保誠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僅請垂注，由於英格蘭法律並無作出相關規定，異議股東就該計劃申請評估的權利或類似權利不適用。

2. 新保誠大綱及章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新保誠採納與保誠章程內容很大部分相同的章程。保誠股東權利及保誠章程之若干條款的概要均載於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其他資料）第 4 段，並亦適用於新保誠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及新保誠章程。

新保誠股東之權利乃載於新保誠章程或為英格蘭法律規定者。新保誠章程之完整副本載於本通函第四部分第 7 段，以供檢查。

根據《公司法》，新保誠公司大綱僅包括新保誠原有成員之基本資料，而新保誠的主要章程文件為其章程。

3. 稅項

英國稅收

下列陳述並不構成稅務建議，並僅為現行英國法律及目前所理解的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公開慣例（兩者均可能隨時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一般指引。該等陳述僅與計劃股東所享有的英國稅務待遇的若干特定方面有關，並將僅適用於（除另有列明者外）身為英國居民及通常定居於英國的個人（就英國稅收目的而言）並持有計劃股份作為投資的絕對實益持有人的人士。該等陳述可能並不適用於若干計劃股東，如證券交易商、保險公司及集體投資計劃、獲豁免繳納稅項的計劃股東，以及已經（或被視為已經）因身為保誠或新保誠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而購買其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或現為或一直為保誠或新保誠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則。對自身稅務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或須繳納英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稅項的任何人士應盡快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與未繳款權利及供股股份有關的若干英國稅務考慮載於供股章程第十八部分（稅務考慮），並藉提述而被載入本通函。

3.1 應課稅收益稅項

3.1.1 註銷計劃股份及收取新保誠股份

計劃股東不應視為根據該計劃收取新保誠股份以換取計劃股份而出售其計劃股份，因此應不會產生應課稅收益或可抵免虧損。新保誠股份應視為與產生新保誠股份的計劃股份相同的資產，且收購時間及代價均與計劃股份相同。

計劃股東單獨或與其關連人士共同持有超過5%的保誠股份或債券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債券，則應有資格獲得上述「交換」優惠，惟前提是該計劃乃出於真誠的商業原因生效，且並不構成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在於避免資本收益稅項或企業稅責任之計劃或安排。

3.1.2 新保誠下調股本

新保誠股東不應視為因新保誠股本下調而出售或部分出售其新保誠股份。因此，應不會產生應課稅收益或可抵免虧損。

3.1.3 出售新保誠股份

(A) 個人股東

就英國資本收益稅項而言，出售新保誠股份可能產生應課稅收益（或可列支損失），惟須視乎具體情況及可獲豁免或減免而定。不論持股時長，個人、受託人及遺產代理人於出售新保誠股份時均按18%的固定稅率支付資本收益稅項。

(B) 企業股東

就英國企業稅而言，倘新保誠股份持有人須繳納企業稅，則出售新保誠股份可能產生應課稅收益（或可列支損失），惟須視乎具體情況及可獲豁免或減免而定。公司按適用稅率就應課稅收益繳納企業稅。

(C) 領土範圍

在下文概述有關臨時非居民的條文的規限下，並非英國居民或定居於英國的個人（就稅收目的而言）以及並無透過分支或代理或永久機構於英國從事業務、專業或職業活動的計劃股東，通常毋須因出售其新保誠股份而就應課稅收益繳納英國稅項。然而，倘於出售該等新保誠股份時，非英國居民個人（或其他非公司）計劃股東透過分支或代理於英國從事業務、專業或職業活動，以及於產生任何資本收益之時或之前，新保誠股份已用於或用作該業務、專業或職業用途，或已為該分支或代理使用、持有或購買新保誠股份，則該計劃股東可能須就資本收益繳納英國稅項。倘於出售該等新保誠股份時，非英國居民公司計劃股東透過永久機構於英國從事業務活動，以及於產生任何資本收益之時或之前，新保誠股份已用於或用作該業務用途，

或已為該永久機構而使用、持有或購買新保誠股份，則該公司計劃股東可能須就應課稅收益繳納英國稅項。該等計劃股東可能須根據相關雙重徵稅協議的條款就任何收益繳納國外稅項。

此外，身為個人及於出售全部或部分新保誠股份時僅暫時居住於英國境外（就英國資本收益稅項而言）的計劃股東或新保誠股東，於再次成為英國居民或定居於英國（就稅收目的而言）時，可能須就有關其在臨時居住於英國境外時出售股份的應課稅收益繳納英國稅項。

3.2 英國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

以下陳述擬作為現有英國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狀況的一般指引，且不論計劃股東或新保誠股份持有人的居住地或常住地是否為英國均適用。

根據該計劃發行新保誠股份予計劃股東或註銷計劃股份一般毋須繳納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

倘新保誠股份發行或轉讓（包括根據該計劃進行者）予(a)所從事業務為或包括提供結算服務的人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或(b)所從事業務為或包括發行存託憑證的人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則可能須按發行價、應付代價或（在特定情況下）新保誠股份價值中的較高者的1.5%繳付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惟於向符合第(a)段定義的人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發行或轉移時，該人士已根據一九八六年財政法第97A條作出對有關證券構成影響的選擇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歐洲法院裁定歐盟理事會指令69/335/EEC第11(a)條禁止就根據英格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發行股份予結算服務徵收有關稅項。同日，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宣佈就發行股份予歐盟結算服務徵收1.5%印花稅儲備稅的規定將不再適用，並立即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將此規定的範圍擴大至發行股份予歐洲聯盟的存託系統。此決議的實施範圍可能進一步擴大，尤其是有關發行股份予歐盟境外的系統，以及有關轉讓已存入結算服務或存託憑證計劃的股份的處理方法。該領域的相關法律可能特別容易出現變動。二零一零年財政法第54條已撤銷若干適用於位於歐盟結算系統或存託憑證發行人轉移至歐盟以外的結算系統或存託憑證發行人的豁免規定。

然而，根據該計劃註銷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保誠股份及以相關代價向美國存管商發行新保誠股份一般毋須繳納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

此外，根據該計劃註銷於新加坡透過CDP持有的保誠股份及以相關代價將新保誠股份發行至CDP一般毋須繳納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已確認，根據該計劃向中央結算系統發行新保誠股份或者該等股份其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割或結算均毋須繳納英國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其中該等新保誠股份乃就於香港股東名冊進行登記的保誠股份而發行及於發行後該等新保誠股份亦將於香港股東名冊進行登記，惟前提是並無就有關股份在英國簽立轉讓文據並受（於將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該等股份轉移至CDP的情況下）上述結算服務及存託憑證的相關特別規則規限。

轉讓或同意轉讓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新保誠股份及轉讓於愛爾蘭股東名冊登記的新保誠股份將不會產生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惟前提是並無就有關股份在英國簽立轉讓文據及（就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而言）受有關上述結算服務及存託憑證的特別規則規限。於英國股東名冊或愛爾蘭股東名冊登記的新保誠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重新登記時或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於英國股東名冊或愛爾蘭股東名冊重新登記時毋須繳納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惟前提是該等新保誠股份的擁有權並無變動。

除受上述結算服務及存託憑證的相關特別規則規限外，於CDP內轉讓或同意轉讓新保誠股份一般毋須繳納英國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

除受若干價值較低交易的印花稅豁免及上述結算服務及存託憑證的相關特別規則規限外，其後買賣並非於香港股東名冊或愛爾蘭股東名冊登記的新保誠股份通常須按正常方式繳納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轉讓或出售新保誠股份一般按已付代價的0.5%（湊整至最接近的5英鎊的倍數）繳納從價印花稅。訂立無條

件協議轉讓該等股份一般按應付代價的0.5%繳納印花稅儲備稅，惟倘該協議於其成為無條件起六年內通過正式繳付轉讓印花稅獲完成，則該繳稅責任可被取消，或可產生退還印花稅儲備稅的權利。印花稅一般由買家繳付，而印花稅儲備稅則為買家的責任。

除受上述結算服務及存託憑證的相關特別規則規限外，轉讓並無於香港股東名冊或愛爾蘭股東名冊登記之新保誠股份予CREST系統將不會產生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惟前提是（就印花稅儲備稅而言）並非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進行轉讓。於CREST系統內轉讓該等股份須繳納印花稅儲備稅（稅率為應付代價的0.5%），而就於CREST系統內交收或透過該系統申報的相關交易所繳納的印花稅儲備稅將由CREST收取。

謹請注意，若干類別人士（如市場莊家、經紀、交易商及其他特定市場中介人士）於特定情況下可獲豁免就購買證券繳付英國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以及就向慈善機構的轉讓亦可獲得豁免。

3.3 股息

3.3.1 一般事項

新保誠於支付股息時毋須從源繳付代扣稅。

3.3.2 須繳納英國所得稅的新保誠股份的個人持有人

當新保誠向身為英國居民（就稅收目的而言）的股東支付股息時，該股東將有權獲得相當於所收取股息九分之一的稅收抵免。所收取股息加上相關稅收抵免（「總股息」）就英國所得稅而言將構成該股東總收入的一部分，並將被作為收入的頂部處理。然而，於計算該股東就總股息的所得稅責任時，稅收抵免（相當於總股息的10%）將用於抵銷總股息應扣稅項。

基本稅率納稅人

就應按基本稅率繳納所得稅的股東而言，該股東將須就總股息以10%的普通股股息稅率納稅。因此，稅收抵免將可完全滿足該股東就總股息所得稅責任所需。

較高稅率納稅人

如為須按較高稅率繳納所得稅的股東，只要總股息在被作為（如上文所述）該股東收入的頂部處理時高於須繳納較高所得稅率的下限，則該股東須就總股息按32.5%的較高股息率納稅。這意味著稅收抵免將僅可部分滿足該股東的總股息所得稅責任所需，因此該股東將承擔相當於總股息22.5%（等於所收取股息的25%）的所得稅。例如，倘來自新保誠的股息為90英鎊，則代表總股息為100英鎊（加上稅收抵免10英鎊之後），且股東須就相關股息承擔22.50英鎊的所得稅，即32.50英鎊（即100.00英鎊的32.5%）減10英鎊（稅收抵免金額）。

附加稅率納稅人

如為須按附加稅率繳納所得稅額股東，只要總股息在被作為（如上文所述）該股東收入的頂部處理時高於須繳納附加稅率的下限，則該股東須就總股息按42.5%的附加股息率納稅。這意味著稅收抵免將僅可部分滿足該股東的總股息所得稅責任所需，因此該股東將承擔相當於總股息32.5%（等於所收取股息約36.1%）的所得稅。例如，倘來自新保誠的股息為90英鎊，則代表總股息為100英鎊（加上稅收抵免10英鎊之後），且股東須就相關股息承擔32.50英鎊的所得稅，即42.50英鎊（即100.00英鎊的42.5%）減10英鎊（稅收抵免金額）。

3.3.3 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新保誠股份企業股東

倘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新保誠股東為「小型公司」（就英國股息稅項而言），則一般毋須就來自新保誠的股息納稅。只要股息屬於豁免類別並符合若干條件，則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其他股東毋須就股息（包括來自

新保誠的股息) 納稅。例如, 就屬於「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均就英國稅項而言) 的股份支付的股息以及支付予持有相關支付人已發行股本 (或任何類別的股本) 10% 以下的人士的股息一般屬於豁免類別。

3.3.4 不支付稅收抵免

毋須就來自新保誠的股息納稅的股東 (無論屬於個人、公司、退休基金或慈善機構) 無權就該等股息獲取稅收抵免付款。

3.3.5 領土範圍

並非英國居民 (就稅收目的而言) 的股東, 就從新保誠收取的股息獲取稅收抵免的權利, 以及獲支付該稅收抵免的任何部分的權利, 將取決於英國與該持有人所居住的國家間是否存在任何雙重課稅協約及該等協約的條款。並非單純英國居民的新保誠股東, 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彼等就已收取股息的稅務責任, 了解彼等是否有權獲取有關稅收抵免的任何部分以及 (若有權獲取) 作出此舉的程序。

香港稅項

本節載述根據香港法例及目前所理解的香港稅務局公開慣例 (兩者均可能隨時變動), 計劃股份及新保誠股份的持有人應繳納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下列香港稅務狀況概要乃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而編制, 可予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本概要提供可能與決定認購、購買、擁有或出售計劃股份及新保誠股份有關的重要稅項考慮因素的一般概論, 不一定涉及適用於所有投資者類別的所有可能的香港稅務後果。

若干未繳款權利及供股股份的香港稅項考慮因素載於供股章程第十八部分 (稅務考慮), 並藉提述而被載入本通函。

3.4 股息

毋須就新保誠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於香港支付稅項。向新保誠股東派發之股息將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3.5 銷售收益稅

3.5.1 出售股份

香港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 若於香港從事業務、專業事務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獲得交易收益, 且交易收益源於或產生自香港, 則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企業在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計算, 而個人按最高15%計算。有關業務包括買賣股份的若干類別納稅人可能會被視為賺取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 (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 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用途。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計劃股份或新保誠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被認為源於或產生自香港。因此, 有關香港利得稅的責任將會因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計劃股份或新保誠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而產生。

3.5.2 註銷計劃股份及收取新保誠股份

倘收益因在香港從事的業務註銷該計劃項下的計劃股份及發行新保誠股份而產生, 則該收益可能被徵收香港利得稅, 有關收益於該人士的賬戶中確認為一項收益, 且源於或產生自在香港從事的業務。然而, 香港並無就屬於該等人士賺取的資本收益的任何收益徵收稅項。

3.5.3 新保誠股本下調

新保誠股東不應被視為因新保誠股本下調而出售或部分出售其新保誠股份。因此, 應不會產生應課稅收益或可抵免虧損。

3.6 印花稅

3.6.1 出售及購買股份

香港印花稅現時根據計劃股份或新保誠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中的較高者按0.1%的從價稅率計算，將由買家於購買及賣家於出售計劃股份或新保誠股份時支付（即進行涉及保誠股份的買賣交易時一般須支付合共0.2%），而該轉讓須於香港進行登記。此外，現時須就保誠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支付定額稅款 5.00 港元。

3.6.2 註銷計劃股份及收取新保誠股份

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新保誠股份或註銷該計劃項下的計劃股份均毋須支付印花稅。

3.6.3 新保誠股本下調

新保誠股份持有人毋須就新保誠股本下調支付印花稅。

新加坡稅項

下列有關計劃股份及新保誠股份的持有人的新加坡稅務狀況概要乃根據目前所理解的新加坡稅務法例及已頒佈的稅務機關慣例（兩者均會不時更改）而編製，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本概要提供可能與決定認購、購買、擁有或出售計劃股份或新保誠股份有關的重要稅項考慮的一般概況，不一定涉及適用於所有投資者類別的所有可能的新加坡稅務後果。本節的陳述未能全面詳盡地闡述可能與決定購買、擁有或出售計劃股份或新保誠股份有關的全部稅務考慮，亦並不會涉及適用於所有投資者類別的稅務後果，而部分投資者（例如證券交易商）或須受特定規則規限。建議投資者就購買、擁有或出售計劃股份及新保誠股份的新加坡或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若干有關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供股股份的新加坡稅務考慮因素載於供股章程第十八部分（稅務考慮），並藉提述而被載入本通函。

3.7 銷售收益稅

3.7.1 出售股份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並無處理識別收益性質屬收入或資本的特定法律或法規。出售計劃股份或新保誠股份所產生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尤其是當該等收益產生自被視為進行交易或經營業務的活動且收益來自新加坡時。

3.7.2 註銷計劃股份及收取新保誠股份

若投資者從根據該計劃註銷計劃股份及發行新保誠股份變現收益，收益（倘屬資本性質）毋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然而，若該等收益被介定為收入性質（尤其是當該等收益產生自被視為進行交易或經營業務的活動）且來自新加坡，則可能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3.7.3 新保誠股本下調

新保誠股東不應因新保誠股本下調而被視作出售或部分出售彼等的新保誠股份。因此，並無產生應課稅收益或可列支損失。

3.7.4 就新加坡稅項而言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

就新加坡所得稅而言，應用或須應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的投資者或須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經新加坡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修訂）確認不屬資本性

質的損益（不涉及出售或銷售亦然）。或須遵守有關稅務處理的納稅人應就其購買、擁有及出售計劃股份及新保誠股份的新加坡所得稅後果諮詢其會計及稅務顧問。

3.8 股息分派

由於新保誠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且就新加坡稅務而言不屬於新加坡稅務居民，故新保誠支付的股息將被視為來自新加坡境外（除非新保誠股份被持有作為於新加坡經營的交易或業務的一部分，而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需就其獲派付的股息納稅）。

非新加坡居民個人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源自海外股息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在新加坡收取源自海外的收入（有關收入透過新加坡合夥公司收取者則除外）亦會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自海外股息一般須繳納新加坡稅項。

然而，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在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以股息、分支利潤及服務收入形式的源自海外收入可獲豁免繳納稅項，惟須符合若干規定條件，包括：

- (i) 有關收入已根據收取該收入的司法權區的法律繳納與所得稅有類似特性的稅項；及
- (ii) 在新加坡收取收入時，根據在就任何公司於有關區域進行任何交易或經營任何業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而收取有關收入的該區域法律徵收的與所得稅（不論其名稱為何）有類似特徵的稅項的當時最高稅率不少於15%。

新加坡稅務局亦已就有關條件宣佈若干稅務優惠及說明。

3.9 印花稅

由於保誠及新保誠分別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且計劃股份及新保誠股份並無登記於在新加坡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內，故此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 (i) 註銷該計劃下的計劃股份及向計劃股東發行新保誠股份；
- (ii) （新保誠股份持有人）新保誠股本下調；及
- (iii) 轉讓任何新保誠股份。

透過CDP在新加坡持有或買賣的計劃股份及新保誠股份將會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因此，轉移透過CDP在新加坡持有或買賣的計劃股份及新保誠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上文第四部分第3.6段對香港印花稅的說明。

透過新交所及／或CDP在新加坡持有或買賣計劃股份或新保誠股份的所有人士，應預期將須就通過新交所及／或CDP在新加坡進行的計劃股份或新保誠股份交易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人士應諮詢其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為向其徵收香港印花稅而可能制訂的程序。

3.10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身故者毋須繳納新加坡遺產稅。

3.11 商品及服務稅

在新加坡認購或發行新保誠股份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倘服務乃提供予新保誠股份的新加坡持有人，則結算費用、轉讓文據寄存費及股份提取費用均須按現行稅率（目前為7%）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然而，倘符合若干條件，則在向新加坡以外的新保誠股份持有人提供服務時，該等費用毋須繳納有關稅項。對於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註冊的新保誠股份的新加坡持有人而言，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不可作為進項稅抵免而自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收回，惟滿足若干條件者除外。該等已註冊商品及服務稅的新保誠股份持有人應就該等條件尋求彼等稅務顧問的意見。

美國稅項

3.12 一般資料

下文是有關美國持有人（如下文所定義者）就執行該計劃的若干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稅務結果的概要。本概要並不談及供股章程第十八部分（稅務考慮）「非英國司法權區稅項－美國稅項」（並藉提述載入本通函）下討論的供股後果。本概要僅適用於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持有將保誠股份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作資本資產的美國持有人。本概要並不旨在全面描述可能與特定美國持有人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尤其是，本概要並不探討受特別稅務條例規限的美國持有人適用的稅務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或貨幣交易商、選擇按市價計價會計法持有證券的證券交易商、銀行、壽險公司、免稅機構、持有保誠股份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作為對沖、跨價買賣或轉換交易持倉的人士（出於稅收目的）、其功能貨幣（出於稅收目的）並非美元的人士、或擁有或視作擁有 10% 或以上保誠投票股份的人士。此外，如果被視為合夥人的實體（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持有保誠股份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該合夥企業合夥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待遇一般會視乎合夥人的地位及合夥企業的活動而定。持有保誠股份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合夥企業合夥人的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就本概要而言，「美國持有人」為保誠股份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定），彼須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美國當地企業，或須就其保誠股份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按淨收入基準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人士。

保誠尚未尋求美國稅務顧問之意見，保誠或新保誠概無打算就該計劃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結果向美國國稅局尋求任何裁決。因此，不保證美國國稅局不會主張或法院不會判斷與下文所列的相反情況。

本概要的編寫基準為美國稅法，包括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法典（「稅收法典」）（經修訂）、其立法史、稅收法典下的現行及試行法規、已頒佈裁決及法院判決，所有該等法律均截至本文件日期及均可於任何時間作出更改，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美國持有人應就執行該計劃的美國稅務影響，因應特定的情況，包括任何州、當地或外國法律或稅法或詮釋變動的效力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

3.13 該計劃

3.13.1 一般資料

下述稅務處理假設保誠並非稅收法典定義下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於所有相關時間均非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保誠基於其營業活動及其未來有關該等活動的預期相信情況屬實。

3.13.2 持有 5% 以下新保誠股份的美國持有人

持有少於 5% 新保誠投票權或價值的美國持有人於緊隨該計劃實施後獲得新保誠股份作為注銷該等美國持有人保誠股份的交換條件，此舉應被視作以保誠股份免稅換取新保誠股份。假設此為正確處理，根據該計劃獲得新保誠股份或新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主要稅務後果如下：

- 保誠股份美國持有人將不會就以該等股份換取新保誠股份確認損益。
- 保誠股份美國持有人於交易中獲得的新保誠股份經調整總稅基將等同於該美國持有人用於交換新保誠股份的保誠股份經調整總稅基。
- 保誠股份美國持有人於該計劃中所獲得的新保誠股份持有期將包括該美國持有人用於交換新保誠股份的保誠股份持有期。

同樣，於緊隨該計劃執行後，就持有新保誠股份低於 5%（以投票權或價值計算）的美國持有人而言，美國存管商於注銷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下的保誠股份（參閱第四部分（其他資料）第一段）後獲得新保誠股份，無需就以保誠股份換取新保誠股份納稅。假設該處理正確，該美國持有人於其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新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時將不會確認任何損益（參閱第四部分（其他資料）第一段）。此外，該持有人的新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經調整總稅基將等於其經轉換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經調整總稅基。該持有人的新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期將包括經轉換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期。

3.13.3 持有 5% 以上新保誠的美國持有人

緊接該計劃實施後，持有至少 5% 新保誠投票權或價值的美國持有人須符合資格就換股（如上所述）享有免稅待遇，惟該名美國持有人須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一份「收益確認協議」。收益確認協議乃美國持有人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協議，該協議一般要求美國持有人如果於該計劃實施當年後第五年結束前之任何時間，新保誠出售其於該計劃中收購的全部或部分保誠股份，或保誠出售其絕大部分資產，於以保誠股份換取新保誠股份或將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新保誠美國預託證券後須連帶利息追溯確認收益。於緊接該計劃實施後持有至少 5% 新保誠股份或新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每名美國持有人應就提交收益確認協議備案的決定及有關備案的後續程序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4. 僱員股份計劃

4.1 供股

保誠股份激勵計劃及保誠歐洲股份參與計劃（「該等計劃」）的參與者為該等計劃受託人所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將向參與者書面解釋供股權對其的意義，以及其須就其計劃股份應佔權益須採取的行動。同樣地，全年激勵計劃與 Pru Cap 遞延紅利計劃的參與者須就其遞延股份應佔權益而作出指示。

根據其他保誠股份計劃的規定，其他未獲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可按照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具體計劃而定）根據供股予以調整。而調整須事先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如需要）及獲得核數師確認（如需要）。參與者將及時獲得有關任何調整的通知。

4.2 該計劃

因該計劃而於保誠股份計劃向參與者提出的建議詳情將於短期內寄發予參與者，該等建議的概要如下：

4.2.1 交換購股權及獎勵

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規定，保誠股份計劃（下文所述儲蓄相關計劃及其他計劃除外）參與者所持有的購股權及獎勵將按照相同的條款自動交換為購買新保誠股份的同價值的購股權及獎勵。

4.2.2 購股權的行使及獎勵的歸屬

保誠二零零三年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保誠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保誠國際保險股份儲蓄計劃、保誠國際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保誠國際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非僱員）下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惟僅限於相關儲蓄合約下的儲蓄。此外，全年激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將歸屬。

該等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及獎勵持有人將獲得機會以其購股權及獎勵交換為以相同的條款購買相同價值的新保誠股份的權利，而該等計劃中的參與者將視為已經接受該等要約，除非其拒絕或表示有意行使其獎勵者除外。

4.3 新股份計劃

以下為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文概要，須待保誠股東批准，新保誠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採納及營運此計劃。營運各項股份計劃須受有關計劃的規則規限。於各情況下，新計劃大致上等同於對等的保誠股份計劃。新保誠亦將採納新計劃以取代（或於適當時修訂現有計劃）餘下各保誠股份計劃。

此外（惟須待保誠股東批准），新保誠已通過一項決議案，允許其為新保誠集團海外僱員設立其他股份計劃，前提是有關計劃按下述權益攤薄限制營運及（計及海外稅項、證券及匯兌監管法律為必要或合適時除外）有關計劃授出的參與者利益不得高於自下述該等計劃可取得的利益，且於設立有關計劃後，倘需修訂下述該等計劃有關條文的有關必要批准，而未經新保誠股東大會批准，不得修訂有關計劃。

4.3.1 新保誠集團表現股份計劃（「集團表現股份計劃」）

(i) 管理

新保誠薪酬委員會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會」）負責釐定集團表現股份計劃的獎勵及管理該計劃。

(ii) 資格條件

新保誠集團所有僱員及需貢獻絕大部分時間予新保誠集團業務的任何執行董事，均可參加集團表現股份計劃，惟須經委員會全權批准。

(iii) 授予獎勵

獎勵將於新保誠採納集團表現股份計劃日期後六星期內授出。於此期間後，獎勵一般僅於新保誠公佈其任何期間業績後六星期內授出，或於委員會認為特殊的情況下授出。獎勵亦可能於就合資格僱員開始工作的有關期間外授出（如適用）。然而，於任何時間，授出獎勵將須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款及新保誠股份買賣規則所規限。

任何獎勵須於保誠股東批准集團表現股份計劃後十年內授出。

獎勵可為以下形式：

- 按零成本或象徵式成本購入新保誠普通股的購股權；
- 就新保誠普通股擁有有條件的權利；或
- 賦予參與者同等經濟利益的有關其他方式。

新發行股份、存庫股及於市場購入的股份的獎勵可由新保誠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設立的僱員福利信託基金授出及持有。

按零成本或象徵式成本購股權授出的獎勵須於授出日期（或委員會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該等較早日期）後十週年內行使。

集團表現股份計劃項下獎勵並非可領取退休金。未經委員會同意，不得轉讓獎勵（身故除外）。無需支付款項以獲授獎勵。

(iv) 表現條件

獎勵將須符合多項邀請條件方予歸屬，該等歸屬條件將釐定於表現期結束時予以歸屬的獎勵（如有）。衡量表現的期間將不少於三年（下文所述者除外）。

表現條件乃為將獎勵與提升表現水平與增加股東價值掛鉤而設。表現期一般於授出獎勵的財政年度首日開始。

應用於向執行董事授出獎勵的表現條件詳情將載列於每年的董事酬金報告內。

表現條件或會就授出獎勵後的若干情況而變動，以便達至原定目的，而非為使有關表現條件更容易或更難以達至。

(v) 個別限制

就須貢獻絕大部分時間予新保誠集團業務位於美國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而委員會釐定為合適的僱員而言，就任何財政年度根據集團表現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最高獎勵將為基本薪金 550% 的股份。就所有其他僱員而

言，最高獎勵將為基本薪金 350% 的股份。就相關財政年度根據新保誠業務單位表現計劃授出的獎勵須列入該等限制。

(vi) 攤薄限制

根據集團表現股份計劃可予分配的新發行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出以下限制：

- a) 於任何十年期間，根據集團表現股份計劃分配的新發行股份總數於加入根據保誠或新保誠營運的所有其他僱員股份計劃分配的新發行股份數目時，不得超過新保誠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 10%；及
- b) 於任何十年期間，根據集團表現股份計劃分配的新發行股份總數於加入根據保誠或新保誠營運的所有其他酌情僱員股份計劃分配的新發行股份數目時，不得超過新保誠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 5%。

如繼續屬最佳方式，則就該等限制而言，存庫股將視為新發行股份。

為換取參與者根據該等計劃的獎勵而根據保誠股份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將被視為已於原先獲授被取代的獎勵時授出獎勵。

(vii) 離職

除非參與者直至表現期結束後仍然受僱於新保誠集團，否則其獎勵通常將會失效。

然而，委員會可因應參與者因身故、受傷或傷殘、其工作所在的公司或業務被新保誠集團出售或委員會全權認可的任何其他理由離職而允許作出特別安排。

倘參與者於表現期結束前因身故、受傷或傷殘而離職，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將予歸屬的獎勵，經考慮於離職日期的表現條件及自授出獎勵後失效的時段而作出。

倘參與者因其工作所在的公司或業務被新保誠集團出售，則委員會可按其酌情權釐定歸屬或以適當形式轉的獎勵，並計及交易情況、表現（新保誠及／或表現條件的）及失效時間而作出。

於委員會決定行使其對參與者離職的酌情權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委員會可釐定歸屬獎勵的時間及數目，一般經考慮自授出獎勵以來的失效時段及由表現期開始至結束日期或至三年表現期結束時衡量的表現條件而作出。

(viii) 股息

參與者將一般有關享有歸屬股份將累計的再投資股息價值，除非委員會於授出獎勵時另行釐定。

(ix) 控制權變動或重組

倘因新保誠收購、重組或清盤而導致新保誠控制權變動（並非內部重組），則委員會可要求按可資比較基準將獎勵轉換為收購公司的新獎勵。此外，委員會可按其酌情權釐定何種獎勵可予歸屬及／或行使，經計及新保誠表現及自授出獎勵日期以來的失效時段，參照下表而作出：

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時的 表現期間失效的比例	合資格釋出的 獎勵部分 (視乎表現而定)
12個月以內	33%
12個月至24個月	67%
超過24個月	100%

作為提早釋出的另一選擇，委員會可准許參與者按可資比較基準將其獎勵轉換為收購公司的新股份獎勵。

(x) 調整

倘新保誠股本出現變動（例如供股或紅利發行），或倘新保誠實行一項分拆或一項特別股息而將影響獎勵價值，則獎勵可能予以調整。

(xi) 股份附帶權利

根據集團表現股份計劃配發或轉讓的股份將與當時發行的所有其他新保誠普通股（經參照獎勵獲行使前的記錄日期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除外）享有同等地位。新保誠將申請根據集團表現股份計劃配發的任何新股份上市。

(xii) 修訂

集團表現股份計劃可隨時於任何方面經委員會修訂。然而，對於資格、參與限制及根據集團表現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歸屬條款及因應股本變動的獎勵調整的規管規則的修訂，而對參與者有利者，須經新保誠股東於股東大會預先批准，除非修訂或增補性質輕微及／或對本集團表現股份計劃的管理有利、符合任何現有或建議法例的條文，或可為參與者或新保誠集團各公司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匯兌監控或監管待遇。

未經參與者事先同意，委員會不可作出將會重大損害參與者現有權益的任何修訂。

4.3.2 新保誠業務單位表現計劃（業務單位表現計劃）

(i) 管理

新保誠薪酬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負責釐定業務單位表現計劃的獎勵及管理該計劃。

(ii) 資格條件

新保誠集團所有僱員及需貢獻絕大部分時間予新保誠集團業務的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業務單位表現計劃，惟須經委員會全權批准。

(iii) 授予獎勵

獎勵將於新保誠採納業務單位表現計劃日期後六星期內授出。於此期間後，獎勵一般僅於新保誠公佈其任何期間業績後六星期內授出，或於委員會認為特殊的情況下授出。獎勵亦可能於就合資格僱員開始工作的有關期間外授出（如適用）。然而，於任何時間，授出獎勵將須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款及新保誠股份買賣規則所規限。

任何獎勵須於保誠股東批准業務單位表現計劃後十年內授出。

獎勵可以合併現金及新保誠普通股的方式授出。就執行董事而言，獎勵的50%（或經委員會釐定的較大比例）將以普通股計值。

以新保誠普通股計值的獎勵比例可為下列形式：

- 按零成本或象徵式成本購入新保誠普通股的購股權；
- 於新保誠普通股的有條件權利；或
- 賦予參與者同等經濟利益的有關其他方式（包括現金獎勵）。

新發行股份、存庫股及於市場購入的股份的獎勵可由新保誠設立的僱員福利信託基金授出及持有。

按零成本或象徵式成本購股權授出的獎勵須於授出日期（或委員會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該等較早日期）後十週年內行使。

業務單位表現計劃項下獎勵並非可領取退休金。未經委員會同意，不得轉讓獎勵（身故除外）。無需支付款項以獲授獎勵。

(iv) 表現條件

獎勵將須符合多項邀請條件方予歸屬，該等歸屬條件將釐定於表現期結束時予以歸屬的獎勵（如有）。衡量表現的期間將不少於三年。

表現條件乃為將獎勵與提升表現水平及增加各業務單位的股東價值掛鉤而設。表現期一般於授出獎勵的財政年度首日開始。

應用於向執行董事授出獎勵的表現條件詳情將載列於每年的董事酬金報告內。

表現條件或會就授出獎勵後的若干情況而變動，以便達至原定目的，而非為使有關表現條件更容易或更難以達至。

(v) 個別限制

就須貢獻絕大部分時間予新保誠集團業務位於美國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而委員會釐定為合適的僱員而言，就任何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單位表現計劃可授出的最高獎勵將為基本薪金 550% 的股份。

就所有其他僱員而言，最高獎勵將為基本薪金 350% 的股份。就相關財政年度根據集團表現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須列入該等限制。

(vi) 攤薄限制

根據業務單位表現計劃可予分配的新發行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出以下限制：

- (a) 於任何十年期間，根據業務單位表現計劃分配的新發行股份總數與根據新保誠或保誠營運的所有其他僱員股份計劃分配的新發行股份數目相加時，不得超過新保誠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 10%；及
- (b) 於任何十年期間，根據業務單位表現計劃分配的新發行股份總數與根據新保誠或保誠營運的所有其他酌情僱員股份計劃分配的新發行股份數目相加時，不得超過新保誠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 5%。

如繼續屬最佳方式，則就該等限制而言，存庫股將視為新發行股份。

為換取參與者根據該等計劃的獎勵而根據保誠股份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將被視為已於原先獲授被取代的獎勵時授出獎勵。

(vii) 離職

除非參與者直至表現期結束後仍然受僱於新保誠集團，否則其獎勵通常將會失效。

然而，委員會可因應參與者因身故、受傷或傷殘、其工作所在的公司或業務被新保誠集團出售或委員會全權認可的任何其他理由離職而允許作出特別安排。

倘參與者於表現期結束前因身故、受傷或傷殘而離職，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將予歸屬的獎勵，經考慮於離職日期的表現條件及自授出獎勵後失效的時段而作出。

倘參與者因其工作所在的公司或業務被新保誠集團出售而離職，則委員會可按其全權釐定歸屬或以適當形式結轉的獎勵，並計及交易情況、表現（新保誠及／或表現條件的）及失效時間而作出。

於委員會決定行使其對參與者離職的酌情權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委員會可釐定歸屬獎勵的時間及數目，一

般經考慮自授出獎勵以來的失效時段及由表現期開始至結束日期或至三年表現期結束時衡量的表現條件而作出。

(viii) 股息

參與者將一般享有所歸屬股份將累計的再投資股息價值，除非委員會於授出獎勵時另行釐定。

(ix) 控制權變動或重組

倘因新保誠收購、重組或清盤而導致新保誠控制權變動（並非內部重組），則委員會可要求按可資比較基準將獎勵轉換為收購公司的新獎勵。此外，委員會可按其全權釐定何種獎勵可予歸屬及／或行使，經計及新保誠表現及自授出獎勵日期以來的失效時段，參照下表而作出：

<u>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時的 表現期間失效的比例</u>	<u>合資格釋出的 獎勵部分 (視乎表現而定)</u>
12個月以內	33%
12個月至24個月	67%
超過24個月	100%

作為提早釋出的另一選擇，委員會可准許參與者按可資比較基準將其獎勵轉換為收購公司的新股份獎勵。

(x) 調整

倘新保誠股本出現變動（例如供股或紅利發行），或倘新保誠實行一項分拆或一項特別股息而將影響獎勵價值，則獎勵可能予以調整。

(xi) 股份附帶權利

根據業務單位表現計劃配發或轉讓的股份將與當時發行的所有其他新保誠普通股（經參照獎勵獲行使前的記錄日期的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除外）享有同等地位。新保誠將申請根據業務單位表現計劃配發的任何新股份上市。

(xii) 修訂

業務單位表現計劃可隨時於任何方面經委員會修訂。然而，對於資格、參與限制及根據業務單位表現計劃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歸屬條款及因應股本變動的獎勵調整的規管規則修訂，而對參與者有利者，須經新保誠股東於股東大會預先批准，除非修訂或增補性質輕微及／或有利於業務單位表現計劃的管理、符合任何現有或建議法例的條文，或為參與者或新保誠集團各公司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匯兌監控或監管待遇。

未經參與者事先同意，委員會不可作出將會重大損害參與者現有權益的任何修訂。

4.3.3 新保誠英國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 (SAYE 計劃)

(i) 管理

新保誠董事或就此而言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營運及管理 SAYE 計劃，該計劃專為取得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二零零三年所得稅（盈利及養老金）法項下的批准而設。

(ii) 資格條件

所有已完成指定最短服務期新保誠或獲提名參與該計劃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英國常駐僱員（包括董事）均合資格申請購股權。

(iii) 購股權

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購入新保誠普通股的權利。發行新股份、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或於市場購入股份均可滿足購股權。

購股權僅可由參與者個人持有，不可轉讓。

(iv) 行使價

行使價不得低於等同授出日期前 30 日期間（或如申請須予縮減，則為 42 日期間）內委員會選取的連續三個交易日新保誠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正式牌價表所報中期市場平均收市價的 80%。

(v) 儲蓄合約

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一項條件，合資格僱員須同意與獲委員會批准的銀行或建築業公會訂立儲蓄合約，據此僱員同意每月供款，為期三年或五年，並於到期日收取免稅紅利。

(vi) 個別限制

僱員根據該計劃相關所有儲蓄合約應付的每月供款最高總額不可超過委員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金額，即不高於二零零三年所得稅（盈利及養老金）法不時准許的金額（現時為 250 英鎊）。

由於總行使價會盡量接近但不超過根據有關儲蓄合約到期時的應付金額，故購股權將超出該等數量的新保誠普通股。

(vii) 攤薄限制

於任何十年期間，根據該計劃分配的新發行股份最大數目與根據保誠或新保誠營運的所有其他僱員股份計劃分配的新發行股份數目相加時，不得超過新保誠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 10%。

如繼續屬最佳方式，則就該等限制而言，存庫股將視為新發行股份。

為換取參與者根據該等計劃的獎勵而根據保誠股份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將被視為已於原先獲授被取代的獎勵時授出獎勵。

(vii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一般可於相關儲蓄合約到期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參與者亦可於滿 65 歲後六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其僅可按根據相關儲蓄合約的當時應付金額（包括任何利息或紅利）範圍行使。

(ix) 離職

倘參與者因身故而離職，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 12 個月內（或如提早行使，則為相關儲蓄合約到期日）行使其購股權。倘參與者因允許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於新保誠集團，則參與者可於其離職後六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允許的理由為：受傷；患病；傷殘；裁員；於 65 歲或根據其僱用合約必須退休的年齡退休；參與者工作所在的公司或業務被出售；以及就參與者持有至少三年的任何購股權而言的雙方同意離職。倘參與者因任何其他情況而不再受僱，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

(x) 控制權變動

購股權亦可於控制權變動（包括因重組、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26 部分的安排計劃或新保誠收購或自願清盤）時行使。

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時，參與者可退回其購股權以換取收購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的替代購股權。倘緊隨控制權變動後，不少於 75% 的收購公司股東同為控制權出現變動前的新保誠股東，而參與者獲發售或授予替代購股權，則委員會可視該等未歸屬購股權為已兌換（參與者異議除外）。

(xi) 調整

倘新保誠股本出現變動（例如供股或紅利發行）而將影響獎勵價值，則購股權可能予以調整。

(xii) 股份附帶權利

根據 SAYE 計劃配發或轉讓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新保誠股份（經參照獎勵獲行使前的記錄日期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除外）享有同等待位。新保誠將申請根據 SAYE 計劃配發的任何新股份上市。

(xiii) 修訂

SAYE 計劃可隨時於任何方面經委員會修訂。然而，對於資格、參與限制及根據 SAYE 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歸屬條款及因應股本變動的獎勵調整的規管規則修訂，而對參與者有利者，須經新保誠股東於股東大會預先批准，除非修訂或增補性質輕微及／或對 SAYE 計劃的管理有利、符合任何現有或建議法例的條文，或可為參與者或新保誠集團各公司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匯兌監控或監管待遇。

未經參與者事先同意，委員會不可作出將會重大損害參與者現有權益的任何修訂。

4.3.4 新保誠愛爾蘭 SAYE 計劃

此計劃將適用於在愛爾蘭共和國工作的僱員的給付。其條文大致上與 SAYE 計劃的條文相若。

4.3.5 新保誠國際（僱員） SAYE 計劃

此計劃將適用於在英國以外及愛爾蘭共和國工作的僱員的給付。其條文大致上與 SAYE 計劃的條文相若。

4.3.6 新保誠國際（非僱員） SAYE 計劃

此計劃將用於激勵及挽留保險代理等個別人士，彼等並非新保誠集團僱員，但與本集團關係密切。其條文大致上與 SAYE 計劃的條文相若，惟購股權於參與者的服務合約終止時失效，除非委員會全權另行決定，而新保誠董事會亦可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條款。

4.3.7 新保誠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

(i) 管理

新保誠董事會或就此而言獲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營運及管理股份激勵計劃。

(ii) 資格條件

所有已完成指定最短服務期的新保誠或獲提名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英國常駐僱員（包括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新保誠董事或就此而言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亦可全權邀請其他僱員參與股份激勵計劃。

(iii) 組成

股份激勵計劃由一項信託契約組成。

(iv) 計劃的營運

於委員會決定營運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情況下，其可按以下一個或以上基準營運：

- (a) 作為一項自由計劃；
- (b) 作為一項合夥計劃；及
- (c) 作為一項匹配計劃。

(v) 自由計劃

僱用的公司將為受託人提供資金，以助其認購及／或購買將於其後分配予合資格僱員的新保誠普通股。於任何稅務年度的自由計劃項下股份（「自由股份」）的最高個人分配額，將受二零零三年所得稅（盈利及養老金）法不時列明的限制規限（現時為 3,000 英鎊）。

任何自由股份均須按類似條款分配，惟分配額可與薪酬、服務年期、工時或有關個人、團隊、部門或企業表現掛鈎，由委員會決定。就各單位設定的表現目標須大體上為可資比較，且不可載有可能引致獎勵集中於董事或高薪僱員的任何特色。

自由股份須由受託人持有至少三年而不超過五年，持有期間由委員會決定。倘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新保誠集團，則須從信託中提取其自由股份。倘參與者於五年期間前已從信託提取自由股份，則可能須承擔所得稅及國家保險責任。

倘參與者於至少三年期間（或委員會可能決定的較短期間）內基於若干指定情況（例如裁員或傷殘）以外的情況而不再受僱，則委員會可將其自由股份沒收。

(vi) 合夥計劃

根據合夥計劃，合資格僱員可與新保誠訂立協議，以每年分配其部分稅前薪金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合夥股份」）。最高分配額不得超過二零零三年所得稅（盈利及養老金）法不時准許的金額（現時為 1,500 英鎊）。協議可能規定須於作出扣除當日起計 30 日內購買合夥股份。另一方面，協議亦可能規定將扣除額累計至某段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須於該段期間結束當日起計 30 日內購買合夥股份。

參與者可於任何時間提取其合夥股份，且須於終止受僱於新保誠集團時提取其合夥股份，惟倘其於該等合夥股份以信託形式持有滿五年前提取合夥股份，則其可能須承擔所得稅及國家保險責任。

(vii) 匹配計劃

倘委員會決定於任何期間營運合夥計劃，則其亦可決定於該段期間同時營運匹配計劃。根據匹配計劃，僱用的公司將為受託人提供資金，以助其認購及／或購買將於其後分配予購買合夥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的股份（「匹配股份」），而數目可高達二零零三年所得稅（盈利及養老金）法不時列明的最高額。

匹配股份須由受託人持有至少三年而不超過五年，持有期間由委員會決定。倘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新保誠集團，則須從信託中提取其匹配股份。倘於五年期間結束前已從信託提取股份，則參與者可能須承擔所得稅及國家保險責任。

倘參與者於至少三年期間（或委員會可能決定的較短期間）內基於若干指定原因（例如裁員或傷殘）以外的原因而不再受僱，又或於至少三年期間結束前從信託中提取其合夥股份，則委員會可將其匹配股份沒收。

(viii) 認購價

任何已發行自由股份或匹配股份的認購價將高於認購當日的股份面值及股份市值。合夥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認購當日的市值或（倘有累計期）該段期間開始時的市值（以較低者為準）。

(ix) 攤薄限制

於任何十年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分配的新發行股份最大數目與根據保誠或新保誠營運的所有其他僱員股份計劃分配的新發行股份數目相加時，不得超過新保誠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 10%。

於仍為最佳方式時，就該等限制而言，存庫股將視為新發行股份。

為換取參與者根據該等計劃的獎勵而根據保誠股份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將被視為已於原先獲授被取代的獎勵時授出獎勵。

(x) 離職

倘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受託人須將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參與者，或於參與者作出指示時，出售該等股份及向參與者支付銷售所得收益。

(xi) 股息

就自由股份、合夥股份或匹配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將在指定限制規限下支付或重新投資購買額外新保誠股份，除非委員會另作指示。

(xii) 投票權

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將不會行使於信託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惟根據參與者的指示除外。

(xiii) 控制權變動

於向新保誠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進行供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參與者將可指示受託人代表彼等行事。

(xiv) 上市

新保誠將申請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納入正式牌價表及批准該等股份買賣。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新保誠股份（經參照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股份附帶的權利除外）享有同等地位。

(xv) 不可於退休時領取的給付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給付將不構成就退休目的而言的參與者報酬。

(xvi) 修訂

委員會可修訂股份激勵計劃或獎勵條款，以計及任何適用法規的變動或為參與者或新保誠集團任何公司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匯兌監控或監管待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未經新保誠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同意，不可作出對僱員或參與者有利的修訂，或對於資格、個人或合資格僱員計劃的限制、釐定價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購入的股份的附帶權利、參與者於清盤時的權利、獎勵條款、獎勵調整或修訂權力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

4.3.8 二零一零年 M&G 行政人員長期激勵計劃

(i) 管理

新保誠薪酬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營運及管理二零一零年 M&G 行政人員長期激勵計劃。

(ii) 資格條件

所有並無接獲解僱或免除董事職務通知書的 M&G 或新保誠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僱員均合資格參與二零一零年 M&G 行政人員長期激勵計劃。

(iii) 獎勵

委員會按其全權授予影子股份的獎勵。根據任何獎勵支付的金額將於三個財政年度的表現期間經參照 M&G 經營溢利及基金投資表現，通常按面值起始股價每股影子股份 1.00 英鎊而釐定。

影子股份的按年獎勵數目將視乎 M&G 於將予授出獎勵的前一個財政年度的表現及經評核各參與者的貢獻而定。因此，於二零一一年授出的獎勵將與二零一零年的業務表現相關。

獎勵一般於公佈在表現期間內最後一年業績後不久支付。任何支付金額乃基於 M&G 按合適盈利能力水平及維持強勁基金投資表現兩方面的持續表現而定。

於表現期間三個年度結束後，影子股份獎勵的價值乃基於三個年度期間結束時錄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利潤而釐定。獎勵項下的影子股份數目將於表現期結束時予以調整，以計及 M&G 在盈利能力及維持強勁基金投資表現兩方面的表現，詳情如下：

利潤增長

- 倘於第三年錄得的利潤較以往年度及表現期間的平均利潤為低，則獎勵將根據利潤表現縮減。
- 減幅將以直線法計算，按零利潤與錄得利潤相對於平均數的水平之間設定為獎勵的 0% 至 100%。
- 倘為錄得虧損或零利潤，則獎勵將不予歸屬，不論基金表現如何。
- 倘於第三年結束時利潤至少相等於以往年度及表現期間的平均利潤，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投資表現

- 倘投資表現於三個年度表現期間排名躋身前半，則歸屬的影子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數目將會按比例遞增，最高達全年獎勵的 200%，並於表現排名躋身達至前四分之一時獲授獎勵。
- 倘投資表現排名位列後四分之一，獎勵則會被沒收，不論表現增幅如何。

計劃項下的給付不可於退休時領取，獎勵亦不可轉移（身故除外）。

(iv) 調整

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全部或部分 M&G 業務進行合併、分拆或出售、任何人士取得 M&G 或新保誠的控制權或於 M&G 架構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後對獎勵價值構成重大影響，則委員會可對獎勵條款作出調整。

(v) 離職

倘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新保誠集團，則獎勵一般將被沒收，除非其因身故、傷殘或因控制權變動有關的理由（定義見下文）而於控制權出現變動後12個月內離職。於上述情況下，將即時支付獎勵，惟將按比例基準，以參與者受僱日數與表現期間總日數相比計算獎勵。支付金額將如上文所述，惟僅基於各完整財政年度的經營溢利及過往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基金投資表現計算。

倘參與者因其他理由離職，委員會可全權決定該項獎勵提早結轉或支付。委員會將計及 M&G 的表現及就其他具有良好離職理由的僱員釐定支付金額的方式，釐定任何提早支付的金額。

(vi) 控制權變動

倘新保誠出現控制權變動，則獎勵將一般保留，而於一般三年期間結束時的支付金額，將按控制權變動前以最近採用的 M&G 業務計劃預測錄得經營溢利時增加。委員會可計及賬目表現及按時間比例（如適用）全權釐定歸屬的獎勵。

就該等目的而言，控制權變動亦包括出售新保誠集團以外的參與者僱主。

(vii) 修訂

計劃可隨時於任何方面經委員會修訂。然而，對於資格、參與限制及作出支付的基準及對參與者有利的獎勵調整的規管規則修訂，須經新保誠股東於股東大會預先批准，除非修訂或增補性質輕微及／或對計劃的管理有利、符合任何現有或建議法例的條文，或可為參與者或新保誠集團各成員公司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匯兌監控或監管待遇。

4.3.9 新保誠歐洲股份參與計劃（歐洲股份參與計劃）

(i) 管理

新保誠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就此正式構成的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營運及管理歐洲股份參與計劃。

(ii) 資格條件

所有連續服務不少於三個月的愛爾蘭常駐僱員（包括新保誠及其參與附屬公司的全職董事），均合資格於其營運的任何年度參與歐洲股份參與計劃。其他僱員亦可經委員會全權決定而符合資格參與歐洲股份參與計劃。

(iii) 組成

歐洲股份參與計劃由一項信託契約組成。

(iv) 限制

於任何年度可分配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由當時有效的相關愛爾蘭法例釐定。

(v) 計劃的營運

於委員會決定營運歐洲股份參與計劃的任何情況下，委員會將決定分配基準，即合資格僱員可參與的方式、可由參與僱主撥付歐洲股份參與計劃的資金金額、撥付該等資金的基準及以供款購入的新保誠普通股於參與者之間的分配。

歐洲股份參與計劃列出多項分配基準，可供委員會按全權決定使用。在所有情況下，一九九七年稅務合併法規定，分配基準須符合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對所有參與者的類似條款待遇的規定。股份可以公司供款及撥入資金的僱員薪金部分購買。

受託人將使用來自該等人士的款項購入新保誠普通股，從而於參與者之間作出分配。受託人（經委員會指示）將購買股份。

分配予參與者的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自分配日期起計至少兩年（或一九九七年愛爾蘭稅務合併法指定的其他期間），於該段期間內，不可出售或買賣股份，惟參與者身故、到達退休年齡（定義見二零零五年愛爾蘭社會福利（合併）法第2條）或因受傷、傷殘或裁員而離職除外。

股份須於歐洲股份參與計劃內持有三年（或一九九七年愛爾蘭稅務合併法指定的其他期間），以便不計所得稅釋出予參與者。

(vi) 股息

參與者將於其股份仍由受託人持有時收取就該等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

(vii) 投票權

參與者可於其股份以信託形式持有時，指示受託人行使其股份附帶投票權的方式。受託人除根據參與者的指示外，不會行使該等投票權。

(viii) 控制權變動、重組等

於向股份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進行供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參與者將可指示受託人代表彼等行事。

(ix) 修訂

歐洲股份參與計劃可隨時經委員會修訂，惟修訂不得：對參與者於歐洲股份參與計劃項下股份的權利有不利影響；導致歐洲股份參與計劃不再獲得愛爾蘭稅務局局長批准；或未經愛爾蘭稅務局局長事先書面同意而令修訂生效。

4.3.10 新保誠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i)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或就此而言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代表新保誠、計劃受託人或附屬公司授出。於本概要餘下部分，「授予人」一詞指負責作出適度獎勵的管理機構。倘授予人並非委員會，則任何購股權條款須經委員會事先批准。

(ii) 資格條件

新保誠集團所有僱員均可參加該計劃，惟須經委員會酌情批准。

(iii)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批准該計劃後任何時間授出。然而，於任何時間，授出購股權須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款及新保誠股份買賣規則所規限。任何購股權須於購股權計劃接納後十年內授出。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授出日期前一日正式牌價表所示收市價。

購股權不得轉讓，亦並非可領取退休金。毋須支付款項以獲授購股權。

(iv) 表現條件

購股權及其數額須符合所有客觀表現指標及授予人於授出時設定的任何其他條件方予歸屬。表現條件或會在授出購股權後於該環境下為合理的若干情況變更（或豁免），並提供較為公平的表現計量指標，而非為使有關表現條件更易或更難達至（豁免除外）。

購股權的歸屬期一般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於十年內（或委員會可能決定的該等較短時間內）行使。

(v) 個人限制

倘會引致以下各項的市值總額超出法定上限（目前為 30,000 英鎊），則不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因行使其他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新保誠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設立而獲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批准的任何其他酌情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

(vi) 攤薄限制

於任何十年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分配的新發行股份最大數目及根據新保誠或保誠營運的所有其他僱員股份計劃分配的新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得超過新保誠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 10%。

如繼續屬最佳方式，則就該等限制而言，存庫股將被視為新發行股份。

為換取參與者根據該等計劃的獎勵而根據保誠股份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將被視為於原先獲授被取代的獎勵時授出獎勵。

(vii) 離職

倘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受僱於新保誠集團，則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viii) 股份附帶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新保誠股份（經參照該等發行或轉讓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除外）享有同等地位。倘新保誠股份一直於正式牌價表上市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新保誠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的任何新股份作出上市申請。

(ix) 控制權變動

倘因新保誠控制權變動，則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轉換為新購股權。倘購股權未予轉換，則該等購股權將為可行使，惟須於控制權變動當日，按時間比例基準符合相關表現指標（委員會另行決定除外）。

(x) 股本的變更

倘新保誠股本有變（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及分拆、合併或削減新保誠股本），則可能調整購股權。

(xi) 修訂

計劃規則可不時經委員會修訂。然而，對於購股權計劃主要特點的變動需經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批准。參與資格、購股計劃的股份數目或金額限制、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高權利及釐定參與者享有股份的基準及因應股本任何變動對該等權利的任何調整相關的條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同意，不可作出有利參與者的任何修訂，除非修訂性質輕微及對該計劃的管理有利、因應法例變動，或可為參與者或新保誠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匯兌監控或監管待遇。

4.3.11 動力保留計劃

(i) 管理

計劃由一個委員會（包括董事）或獲委任管理此計劃的人士（「委員會」）經營及管理。

(ii) 資格條件

參與動力發展計劃的僱員均可參加此計劃。

(iii) 授出獎勵

計劃參與者可獲得遞延股份或影子股份獎勵，日後將以現金結算。就遞延股份獎勵／影子股份獎勵而言，半數股份將於獎勵日起計四年內發放，而其餘一半股份將於獎勵日起計七年內發放。

該等獎勵不可作為退休金，也不能轉讓，惟身故時除外。

(iv) 離職

倘參與者在發放股份前不再受僱於新保誠集團，或不再參與動力發展計劃，則該參與者的獎勵將會失效。然而，就下列情況下而終止受僱或不再參與計劃的參與者，委員會可決定繼續向其配發或釋放部分或全部獎勵，包括疾病、受傷、該名僱員任職的公司或業務轉離新保誠集團、殘疾及身故。

(v) 控制權變動或重組

倘因新保誠收購、重組或清盤而導致新保誠控制權變動，該獎勵將按相對的基準轉換為收購公司的新股份。另外，委員會亦可酌情決定將會發放的獎勵程度。

(vi) 調整

倘新保誠的股本或準備金出現變動（例如資本化或供股或任何合併、分拆或削減），或新保誠實施企業分拆或特別股息，委員會可調整獎勵。

(vii) 股份附帶權利

在發放日之前，參與者不得實益擁有獎勵項下的股份，亦不會獲得有關股份的股息或投票權。

(viii) 攤薄限制

於任何十年期間，根據計劃可分配的新發行股份最大數目與根據保誠或新保誠營運的所有其他僱員股份計劃分配的新發行股份數目相加時，不得超過新保誠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

如繼續屬最佳方式，則就該等限制而言，存庫股將視為新發行股份。

為換取參與者根據該等計劃的獎勵而根據保誠股份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將被視為已於原先獲授被取代的獎勵時授出獎勵。

(ix) 修訂

計劃可隨時於任何方面修訂。然而，對於參與資格、參與限制及根據動力保留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歸屬條款及因應股本變動的獎勵調整的規管規則修訂，而對參與者有利者，須經新保誠股東於股東大會預先批准，除非修訂或增補性質輕微及／或對計劃的管理有利、符合任何現有或建議法例的條文，或可為參與者或新保誠集團各公司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匯兌監控或監管待遇。

5. 同意書

瑞信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按所示的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

滙豐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按所示的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

J.P. Morgan Cazenove 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按所示的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

Lazard 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按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

Ondra Partners 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

Nomura 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

6. 費用及開支

有關本通函和售股及供股章程的刊發以及有關該計劃的磋商、準備及實施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保誠支付。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每星期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 Slaughter and May, One Bunhill Row, London EC1Y 8YY 及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司力達律師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亦可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前15分鐘開始及會議期間供查閱：

- (A) 新保誠章程；
- (B) 保誠章程；
- (C) 擬於股東大會後進行修訂的保誠章程草案；
- (D) 新股份計劃規則草案；
- (E) 本通函本第四部分第五段提及的同意書；
- (F) 供股章程；
- (G) 新保誠售股章程；及
- (H) 本通函。

8. 投資者須知

本通函的電子版本將透過保誠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此外，香港股東可由現有股份的香港介紹日期至寄發暫定配股通知書予香港股東期間向香港證券登記處要求索取本通函的印刷本。

第五部分

安排計劃

高等法院
大法官法庭
公司法庭

二零一零年第 3299 號

PRUDENTIAL PLC

及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有關 PRUDENTIAL PLC

及

有關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的

安排計劃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26 部)

前言

(A) 於本安排計劃中，「條款」指本安排計劃條款，且下列詞句除與主題或文義存在抵觸外，均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法	指	二零零六年公司法；
納入	指	新保誠股份獲得英國上市管理局納入正式牌價表的優質部分，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
營業日	指	倫敦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銀行公休日以及僅限歐元交易及結算的日子除外；
法院	指	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承法院命令根據公司法第 896 條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包括其任何續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 65 及 66 頁；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REST	指	Euroclear 作為營運商（定義見規例）的相關系統（定義見規例）；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除外股份	指	保誠股本中每股 1 便士，將向新保誠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的兩股可贖回遞延股份；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	登記持有人及包括因轉讓而有權登記的任何人士；
新普通股	指	保誠股本中將向新保誠發行的每股面值 5 便士的普通股；

新保誠	指	Prudential Group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07163561，註冊辦事處地址為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新保誠股份	指	新保誠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便士的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作為英國、香港或新加坡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計劃股東；
保誠	指	Prudential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01397169，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保誠股份	指	保誠股本中每股面值 5 便士的普通股；
規例	指	《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SI 2001/ 第 3755 號)；
該計劃	指	現有形式或經法院批准或施加任何修改或增補或條件的本安排計劃；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
計劃生效時間	指	該計劃於計劃生效日期當日生效的時間；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i.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已發行的所有保誠股份； ii.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後及計劃記錄時間前發行的所有保誠股份（如有）；及 iii. 於計劃記錄時間或之後以及法院確認根據該計劃進行的股本下調前發行，而原有持有人或任何其後持有人應受該計劃約束，或於當時已書面同意受該計劃約束的所有保誠股份（如有）， 但不包括除外股份；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
計劃記錄時間	指	計劃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六時正；及
非憑證式或以非憑證形式	指	於相關股東名冊記錄為於CREST以非憑證形式持有及根據規例，其所有權可透過 CREST 轉讓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即該計劃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誠已發行股本為 126,723,623.70 英鎊，分為 2,534,472,474 股每股面值 5 便士的保誠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每股保誠股份可投一票，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即該計劃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誠的總投票權為 2,534,472,474 股。
- (C) 新保誠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改為 Prudential Group Limited。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新保誠根據公司法重新註冊為一家公眾有限公司，其名稱改為 Prudential Group Plc。
- (D)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即該計劃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保誠已發行股本為 50,000 英鎊，分為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便士的新保誠股份及 4,990,000 股每股面值 1 便士的非投票可贖回優先股，全部視為已繳足。
- (E) 新保誠已同意由大律師應訊有關批准該計劃而就訴狀進行的聆訊以及向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約束，並簽立及完成或促使簽立及完成為使該計劃生效而必須或應當簽立或完成的所有該等文件、行動或事項。

該計劃

註銷計劃股份

1. (a) 保誠已發行股本應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而下調。
- (b) 在股本下調生效後，保誠應立即將根據本條款第(a)分條款進行股本下調而於賬目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新普通股，該等新普通股的數目應為其總面值等於根據本條款第(a)分條款所註銷計劃股份的總面值，並應向新保誠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同等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新保誠股份

2. (a) 作為註銷計劃股份及根據第 1 條款向新保誠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新普通股的代價，新保誠應於計劃生效時間但緊接計劃股份根據第 1(a)條款註銷前（在不抵觸本條款第(b)分條款規定的情況下），根據下列基準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保誠股份：

於計劃記錄時間就每股計劃股份配發一股新保誠股份

- (b) 本條款第(a)分條款的規定將須遵守法律施加的任何禁止或條件。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倘若保誠或新保誠獲知會向任何海外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保誠股份將或可能違反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新保誠將或可能需要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進行任何登記、備案或其他手續，而新保誠認為將無法遵守或過於繁瑣，則新保誠可全權決定：
 - (i) 不根據本條款向該海外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保誠股份，而是將該等新保誠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新保誠委任的代名人（作為該海外股東的受託人），條件是須於計劃生效日期之後在合理的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合理可獲得的最高價格代表該海外股東將該等股份出售，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開支及佣金，包括任何相關的應付增值稅款）將根據第 3 條款的規定支付予該海外股東。保誠、新保誠、本第 2(b)(i)分條款所述任何代名人或彼等的任何經紀人或代理均無須就任何該銷售的時機或條款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欺詐除外）；或
 - (ii) 將該等新保誠股份出售，在此情況下新保誠股份將發行予該持有人，而新保誠將委任一名人士根據本第 2(b)(ii)分條款行事，及該人士將獲授權代表該持有人促使與新保誠已作出此決定有關的任何股份於計劃生效日期之後在合理的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出售時合理可獲得的最高價格將該等股份售出，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開支及佣金，包括任何相關的應付增值稅款）將根據第 3 條款的規定支付予該海外股東。為使該銷售生效，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將獲授權代表該持有人簽署及遞交一份轉讓表格，並在彼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該出售發出指示及進行所有事項。保誠、新保誠、本第 2(b)(ii)分條款所述任何代名人或彼等的任何經紀人或代理均無須就任何該銷售的時機或條款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欺詐除外）。

股票及付款

3. (a) 新保誠將在不遲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根據第 2(a)條款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保誠股份，並在不遲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該等股份相關的已配發及發行新保誠股票郵寄予承配人，惟倘計劃股份以非憑證形式持有，則新保誠將促使 Euroclear 及香

港結算獲指示註銷各相關計劃股東於計劃股份的所有權，並將該持有人於新保誠股份的所有權記入 CREST 或中央結算系統（如適用）的適當股票賬戶。

- (b) 保誠將在不遲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新保誠寄發與其所持有的新普通股的相關股票。
- (c) 新保誠將在不遲於根據第 2(b) 條款出售任何相關新保誠股份後五個營業日內，促使代名人或獲委任的人（視情況而定）向相關人士分別以郵寄支票的方式支付應付現金。
- (d) 所有須根據上述第 3(a) 條款寄發的股票及／或須根據上述第 3(c) 條款寄發的支票將於英國以一等郵遞、於香港以普通郵遞或（如適用）以空郵方式按計劃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彼等各自於保誠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就該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地址）向相關人士寄發，或根據保誠註冊辦事處於計劃記錄時間之前所收到的任何有關通訊的特別指示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各自承擔。
- (e) 保誠、新保誠、第 2(b) 條款所述任何代名人或彼等的任何經紀人或代理均無須就根據本第 3 條款遞送任何股票或支票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f) 所有支票將以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計劃記錄時間於保誠的股東名冊就該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為抬頭人，任何該等支票的兌現即為新保誠已就該等支票所示金額完全履行責任。
- (g) 本第 3 條款須遵守法律施加的任何禁止或條件。

代表計劃股份的股票

- 4. 自計劃生效日期起（包括該日），所有代表計劃股份的股票就該等持股而言將告失效，且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須應保誠的要求將該等股票寄發予保誠或保誠委任的任何人士以作註銷。

授權

- 5. 於計劃記錄時間有效的與支付計劃股份股息有關的各項授權以及保誠發出的通知及其他函件所述各項指示（除非及直至變動或撤回），將自計劃生效日期起（包括該日）就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的相應新保誠股份而言，被視為一項對新保誠有效及生效的授權或指示。

計劃生效日期

- 6. (a) 一旦根據公司法第 899 條批准及根據公司法第 648 條確認該計劃所述的股本下調的法院判令正式文本已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且彼已登記股本下調確認書，則該計劃將告生效。
- (b) 除非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或之前或保誠及新保誠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准許的其後日期（如有）生效，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修訂

- 7. 保誠及新保誠可代表所有相關人士共同同意對該計劃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或法院批准或施加的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費用

- 8. 保誠獲授權及許可支付與該計劃及納入的磋商、準備及實施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部分

法院會議通告

高等法院
大法官法庭
公司法庭

二零一零年第 3299 號

有關 PRUDENTIAL PLC

及

有關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事項

茲通告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就上述事項發出指令，批准召開Prudential plc (以下簡稱「該公司」) 每股面值5便士之普通股份 (以下簡稱「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安排計劃) 之持有人會議 (「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無論有否修訂) 建議由該公司與計劃股份之持有人訂立之安排計劃。上述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倫敦時間) (或同日上午十一時正 (倫敦時間)) 於同一地點重新召開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進一步延期後的盡早時間) 假座The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舉行，敬請計劃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依時出席為荷。

上述安排計劃及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897 條規定必須提供之聲明副本已載入通函 (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上述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可親自於上述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該公司股東。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會議，惟各名代表須獲授權行使該持有人持有的不同股份附帶之權利。法院會議所用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通過郵遞的方式寄發予所有計劃股份的持有人 (選擇收取本公司電子通訊者除外)。透過 CREST 持有計劃股份之保誠股份之英國持有人亦可遵循通函 (本通告組成其一部分) 第 69 及 70 頁載列之指引利用 CREST 委派代表。

此外，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可透過登入Equiniti網址www.sharevote.co.uk，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選票。接收電子代表選票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六時正，或如法院會議延期召開，則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 48 小時 (不包括非英國營業日)。

填妥及交回藍色代表委任表格、電子代表選票或透過 CREST 委任代表後，計劃股份之持有人仍然可以親自出席法院會議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屬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股東 (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該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藍色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 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六時正 (倫敦時間) (英國)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上午一時正 (香港時間) (香港) 前交回，如閣下乃計劃股份持有人並登記於該公司英國股東名冊，請交至 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 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或如閣下乃計劃股份持有人並登記於該公司香港海外股東名冊分冊，請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遞交，亦可親自交予代表該公司的證券登記處(Equiniti Limited)或於法院會議上遞交法院會議主席。

出席會議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權利及獲分配的投票數目將根據法院會議或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日期前兩個英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 (倫敦時間) 該公司的股東名冊確定。

根據上述指令，法院已委任 Harvey McGrath 或（如其未克出席）James Ross 或（如彼等均未克出席）Bridget Macaskill 擔任法院會議之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呈報會議之結果。

安排計劃須於其後獲法院批准後，方告生效。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該公司之律師

SLAUGHTER AND MAY

One Bunhill Row
London EC1Y 8YY

附註：

1. 關於本法院會議通告所述之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委任代表之權利之聲明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僅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可以行使有關權利。
2. 倘任何接收本通告之人士為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146 條規定享有知情權之獲提名人士（「獲提名人士」），根據該名人士與提名該名人士之股東訂立之協議，該名人士有權獲委任（或使其他人士獲委任）為法院會議之代表。倘獲提名人士不具備有關代表委任權利或無意行使有關權利，根據任何有關協議，該名人士有權向股東發出行使投票權的指示。

第七部分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倫敦時間) (或緊隨按照高等法院之指令於相同日期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倫敦時間) 及相同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 (定義見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本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通函」)) 結束或延期後) 假座 The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 召開股東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就 1 號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及就 2 號、3 號、4 號及 5 號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1. 動議待建議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 (定義見計劃)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安排計劃 (「計劃」) 獲法院會議通過後:
 - (A) 為執行計劃之原始版本或附帶或受限於法院所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
 - (i) 可透過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定義見計劃) 下調本公司之股本;
 - (ii) 如上述下調股本後, 即時及或然導致因註銷計劃股份引起本公司賬目產生之儲備應用於繳足按每股 5 便士之相等於上述(i)分段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有關新增普通股, 將向 Prudential Group plc (「新保誠」) 及/或其代名人以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形式支付有關新增普通股;
 - (iii) 在不影響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551 條規定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 (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 2 號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 的情況下及在該等授權之外, 董事茲根據及按照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551 條規定獲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執行本決議案及相應執行上述(ii)分段所述之配發新增普通股, 惟: (a) 根據本條可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最多應為根據上述(ii)分段所創設新增普通股的總面值; 及 (b) 此授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屆滿; 及
 - (iv) 於上述(i)分段所述之股本下調生效之前, 本公司授權向新保誠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兩股可贖回遞延股份;
 - (B) 謹此透過採納及添加以下新第 198 條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毋須受限於安排計劃之股份

- (a) 根據本條規定, 「計劃」指本公司與計劃股份 (定義見計劃) 之持有人根據公司法第 26 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安排計劃 (附帶或受限於法院所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 且計劃定義之條款與本條具有相同含義。
- (b) 倘本公司於採納本條當日或之後及通過計劃之聆訊日期 (「聆訊日期」) 前一日下午六時正之前發行任何普通股 (向新保誠 (定義見該計劃)、新保誠任何附屬公司或新保誠任何代名人 (各自為一間「新保誠集團公司」) 的發行除外), 有關普通股的發行應遵守計劃的條款, 且有關普通股之持有人應相應受計劃的約束。
- (c) 作為獨立於該計劃的追加事項, 倘於聆訊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後向任何人士 (「新股東」) 發行任何普通股, 惟計劃已生效且新保誠為本公司股東, 有關普通股將立即向新保誠及/或其代名人轉讓 (除非有關普通股向新保誠集團公司發行), 代價及前提為向新股東發行有關

數目之新保誠股份（連同就零碎股權益相關的現金），正如於計劃記錄時間根據本條向新保誠轉讓之各普通股為計劃股份而該股東原應有權享有者，即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新保誠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之新保誠普通股，包括本公司緊隨執行股份轉讓日期之後派發、支付或宣佈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 (d) 董事可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或新保誠的任何股本重組所決定的方式調整根據本條擬向新股東發行的新保誠普通股數目（連同與零碎股權益相關的現金）。
- (e) 為令本條所要求的任何此類轉讓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贊成新保誠的新股東簽署轉讓表格及代為和代表新股東同意新股東成為新保誠的股東。在等待新保誠及／或其代名人登記成為根據本條擬轉讓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新保誠應有權委任董事提名的人士代表任何該股份的持有人遵照新保誠可能就有關交易或處置任何該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行使其中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收取任何分派或其中應計或應付其他利益而給予的該等指示行事，及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應遵照新保誠而非其他人的指示行使其中附帶的所有權利。本公司將無責任就此等普通股向新股東發出股票。」；及
- (C) 批准於新保誠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新保誠建議股本下調（如本通函第二部分（說明文件）所述）。
2. 動議待 1 號決議案獲通過後，在不影響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551 條規定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 1(A)(iii) 號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的情況下及在該等授權之外，董事茲根據及按照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551 條內容獲無條件授權行使與根據供股（定議見通函）發行本公司每股 5 便士普通股事宜相關的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面值最高為 14,523,140,060 英鎊的本公司每股 5 便士普通股，該權力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為止，但即使如此本公司可在相關期間內作出或簽訂將會或可能要求在該權力結束後配發股份的要約或協議，及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猶如該權力並未結束。
3. 動議在 1 號決議案所提述的該計劃生效的情況下，批准新保誠採納的新保誠集團表現股份計劃、新保誠業務單位表現計劃及二零一零年 M&G 行政人員長期激勵計劃，相關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第四部分（其他資料）的第 4 段。
4. 動議在 1 號決議案所提述的該計劃生效的情況下，批准新保誠採納的新保誠英國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新保誠愛爾蘭 SAYE 計劃、新保誠國際僱員 SAYE 計劃、新保誠國際（非僱員）SAYE 計劃、新保誠股份激勵計劃、新保誠歐洲股份參與計劃、新保誠購股權計劃及動力保留計劃，相關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第四部分（其他資料）第 4 段。
5. 動議在 1 號決議案所提述的該計劃生效的情況下，授權新保誠董事在本通告第 3 號及 4 號決議案所提及的計劃（「新股份計劃」）外，為新保誠及其附屬公司的海外僱員建立僱員股份計劃，惟前提是該等其他計劃受適用於新股份計劃的股份攤薄限制，及（除了對海外稅務、證券及外匯管制法規必需及值得加以考慮外）該等其他計劃賦予參與者之利益並非優於從新股份計劃獲得之利益，且該等其他計劃制訂後，未經新保誠股東通過（倘若修訂新股份計劃相應條文必須獲得該等通過），不得對該等計劃進行修訂。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Margaret Coltman
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編號：1397169

附註：

1. 僅本公司股本5便士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及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保誠股份的持有人可就股東大會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惟各名代表有權行使在該股東所持有的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力。代表無需為本公司的股東。
2. 敬請股東留意隨本通告附奉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完整填寫並交回附奉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下文第4段所述）；
 - 通過登錄Equiniti網站www.sharevote.co.uk在網上委任代表。保誠股份持有人需要使用投票編號、任務編號及股東參考編號。若閣下是保誠股份英國持有人，應使用列印於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正面的編號，如若閣下為保誠股份香港持有人，則須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投票編號、任務編號及股東參考編號。有關步驟的全部詳情請參閱網站介紹。此外，若閣下是保誠股份的英國持有人或保誠股份的香港持有人並已登記Equiniti的網上投資組合服務系統Shareview，閣下可通過在www.shareview.co.uk登錄閣下的投資組合賬戶提交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點擊閣下Prudential plc詳情下的相關鏈接投票。有關指引詳見網站介紹；或
 - 若閣下是CREST的成員，使用CREST電子委任服務。

重要提示： 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應確保閣下的指示或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六時正（倫敦時間）（英國）或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上午一時正（香港時間）（香港）前送達本公司的相關公司證券登記處。

3. 若閣下是已登記股東但尚未有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相信閣下應獲得一份，或若閣下要求獲得更多的表格，請聯絡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保誠股份的英國持有人請聯絡Equiniti，電話為：0871 384 2035（若在海外致電+44(0) 121 415 7026）。線路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五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以英國電訊固網線路撥打該號碼將按每分鐘8便士收費。其他電話供應商收取的費用或會不同。保誠股份的香港持有人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2862 8648（若在海外則致電+852 2862 8648）。線路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4. 任何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文書須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六時正（倫敦時間）郵寄至或（只限正常辦公時間）親自送達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或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上午一時正（香港時間）郵寄至或（只限正常辦公時間）親自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交回已填妥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其他此類文書或任何CREST代表委任指示（如下文第11段所述）將不會妨礙股東（若其願意）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6. 若是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人代表，應被接受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相關的聯名持股是在英國或香港，投票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7. 於該等附註中所陳述的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保誠股份持有人權利的聲明並不適用於已獲提名的人士。僅保誠股份的持有人可行使該等權利。
8. 本通告送達的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46條規定享有知情權的任何人士（「獲提名人士」）可根據其與提名其的股東之間的協議擁有被委任（或委任他人）為股東大會代表人的權利。倘該獲提名人士並無該等委任代表人的權利，或若其不願行使該權利，該人士可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給予指示。
9. 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及為本公司確認彼等可能作出的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六時正（倫敦時間）（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兩個英國營業日的下午六時正（倫敦時間））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不論是在英國或香港）。於相關限期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動在決定任何人士出席會議及在會議投票的權力應不予理會。
10. 有意通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通過使用CREST手冊(www.euroclear.com/CREST)中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及已委任服務供應商的該等CREST成員，應向將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諮詢。
11.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信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範正確驗證，及必須包含如CREST手冊中所述的該指示所需的信息。該信息（無論是構成代表的委任或是對給予之前委任代表指示的修改）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六時正（倫敦時間）之前發送以確保發行人的

代理(ID RA19) 收到，方為有效。為此，收到的時間將會是發行人的代理能以 CREST 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 CREST 檢索到信息的時間（根據 CREST 應用主機在信息上留下的時間戳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通過 CREST 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更改應通過其他方式通知被委任人。

12. CREST 成員及（倘適用）其 CREST 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並不會為任何特別的信息在 CREST 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應用在 CREST 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上。CREST 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 CREST 成員為 CREST 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則促使其 CREST 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信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 CREST 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 成員及（倘適用）彼等 CREST 保薦人或投票系統供應商請特別參閱 CREST 手冊中有關 CREST 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13. 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 35(5)(a) 條規定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可將 CREST 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14. 任何為股東的法團可委任一或多名公司代表，該代表可代表股東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力，惟不得就同一股份行使該權力。
15. 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發問。本公司必須回答與股東大會正在處理的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但無須回答以下問題：(a) 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股東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保密資料，(b) 已於網站以回答問題形式給予答案，或(c) 就本公司利益或股東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16. 本通告及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311A 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 www.prudential.co.uk/transaction 閱覽。
17. 本公司將繼續沿用其在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做法。包括大會上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的全部選票的投票結果，及包括於大會前送交的投票贊成和反對各項決議案的全部委任代表票數將會在大會上公佈並於大會後盡快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大會及其網站上披露棄權票的數目。此做法可為在場股東就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和反對情況提供充足的信息，及確保無論是股東大會上或是通過委任代表投下的所有選票均計入在結果之內。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釋義適用於本通函的所有內容（載有獨立釋義的第五部分（安排計劃）除外）。供股章程所載的釋義及詞彙適用於本通函第三部分（財務資料）。

收購事項	指 新保誠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購買 AIA 集團；
收購協議	指 AIA Aurora、AIG、保誠及新保誠就新保誠收購 AIA 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經修訂）；
美國預託證券	指 美國預託證券；
AIA	指 AIA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AIA Aurora	指 AIA Aurora LLC，AIG 的全資附屬公司；
AIA 集團	指 AIA 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AIG	指 美國國際集團；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在 The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 舉行（擬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舉行）的保誠股份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英國營業日、香港營業日及／或新加坡營業日（視乎情況而定）；
零現金接納	指 供股章程第九部分所述令合資格非 CREST 股東可出售充分數量的未繳款權利籌資以透過 Equiniti 交易系統接納餘下股份的程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的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憑證式或以憑證形式	指 股份或其他證券並不屬於非憑證形式；
通函或本文件	指 就供股及該計劃向保誠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包括安排計劃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
收市價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的以英鎊計值的保誠股份收市中間市場報價；
公司法	指 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經修訂或重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修訂或重訂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法院	指 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根據公司法第 896 條要求按法院指令召開的保誠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部分；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CREST	指 由Euroclear按照CREST規例操作的電腦化系統，用作無紙化結算證券買賣及持有非憑證式證券；
CREST 規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SI 2001 第 3755 號）；
董事	指 保誠不時的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將於收購事項及該計劃完成後由新保誠、保誠集團及AIA集團組成的公司集團；
Equiniti 交易系統	指 供股章程第九部分所述由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提供的股份交易服務；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即 CREST 的營運者；
除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保誠股東名冊內任何除外區域的保誠股東，惟存在若干例外情況；
除外股份	指 保誠股本中每股 1 便士，將向新保誠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的兩股可贖回遞延股份；
現有股份	指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保誠股份及於其發行後、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向選擇以以股代息方式收取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所發行的保誠股份；
除外區域	指 美國、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南非及延長或進行供股將違反其任何適用法律的其他司法權區；
代表委任表格	指 單獨或同時指適用於法院會議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按此詮釋；
金融服務管理局	指 金融服務管理局，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獲授予作為監管機構的權力；
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指 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
繳足權利	指 購買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利；
股東大會	指 保誠股份持有人的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及供股相關的決議案（包括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部分；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納入	指 將供股股份（未繳款）納入香港聯交所主板及開始買賣；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期) ；
保誠股份的香港持有人	指	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保誠股份持有人；
香港介紹	指	現有股份及新保誠股份(如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介紹上市及開始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	指	保誠的香港海外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於香港股東名冊的保誠股份持有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誠股份持有人或保誠股東	指	保誠股份的英國持有人及保誠股份的香港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	指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愛爾蘭股東名冊	指	保誠股東名冊愛爾蘭海外分冊；
發行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104 便士或就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而言，為每股供股股份 11.78 港元（即根據彭博資訊提供的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英鎊兌港元的中午買入價的匯率 11.3277 計算的 104 便士的等值港元）；
J.P. Morgan Cazenove	指	J.P. Morgan plc；
Jackson	指	Jackson Nation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保誠的全資附屬公司；
Lazard	指	Lazard Frères & Co LLC 及 Lazard & Co., Limited;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新保誠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 AIA Aurora 配發及發行總本金額 30 億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新保誠股份) ；
新加坡金管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新保誠	指	Prudential Group plc，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 07163561，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新保誠美國預託證券	指	由美國預託證券認證的美國預託股份，每份該等股份代表兩份新保誠股份；
新保誠售股章程	指	新保誠就其新保誠股份英國介紹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新保誠股本下調	指	如本通函第二部分(說明文件)第 2.2 段所述，建議透過將每股新保誠股份面值由 100 便士下調至 5 便士的方式下調新保誠的股本；
新保誠股份	指	新保誠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便士的普通股；

新股份計劃	指	新保誠集團表現股份計劃、新保誠業務單位表現計劃、新保誠英國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新保誠愛爾蘭SAYE計劃、新保誠國際僱員SAYE計劃、新保誠國際（非僱員）SAYE計劃、新保誠股份激勵計劃、新保誠歐洲股份參與計劃、新保誠購股權計劃、動力保留計劃及二零一零年 M&G 行政人員長期激勵計劃；
未繳款權利	指	購買未繳款供股股份的權利；
Nomura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保監處	指	保險業監理處，負責監督管理香港保險業的監管機構；
正式牌價表	指	就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VI 部而言，按照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74(1)條由金融服務管理局所維持的牌價表；
Ondra Partners	指	Ondra LLP（以 Ondra Partners 之名稱經營）；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或身為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國家的公民或居民的保誠股份持有人；
英鎊或 £	指	英國的法定貨幣；
售股章程規則	指	金融服務管理局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73A 條制訂的售股章程規則；
售股及供股章程	指	供股章程及新保誠售股章程；
暫定配股通知書	指	預期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合資格非 CREST 股東、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若干海外股東除外）的供股股份寄發予該等人士的可放棄暫定配股通知書；
保誠	指	Prudential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 1397169，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	指	由美國預託證券認證的美國預託股份，每份該等股份代表兩份保誠股份；
保誠遞延股份	指	將由保誠向新保誠發行的可贖回遞延股份，屬獨立於計劃股份的股份類別，因此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且不受該計劃限制；
保誠集團	指	保誠及其不時的附屬企業；
保誠股本下調	指	如本通函第二部分（說明文件）第 2.1 段所述，建議透過註銷計劃股份減少保誠的股本；
保誠股份	指	保誠股本中每股面值 5 便士的普通股（如文義所需，則包括供股股份）；
保誠股份計劃	指	保誠集團表現股份計劃、保誠業務單位表現計劃、保誠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保誠二零零三年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保誠國際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保誠國際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非僱員）、保誠國際保險股份儲蓄計劃、二零一零年保誠集團遞延紅利計劃、保誠集團股份激勵計劃、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Prudential Services

Limited 股份激勵計劃、Prudential UK Services Limited 股份激勵計劃、保誠歐洲股份參與計劃、保誠-Jackson National Life 美國表現股份計劃、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長期激勵計劃、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遞延紅利計劃、Pru Cap 業務遞延紅利計劃、全年激勵計劃、全年激勵計劃（美國納稅人）、動力保留計劃及保誠受限制股份計劃；

第一季度	指	日曆年的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指	日曆年的第三季度；
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持有香港股東名冊所載及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保誠股份的人士；
合資格 CDP 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以非憑證形式透過 CDP 於香港股東名冊持有保誠股份權益的人士，彼等已至少於記錄日期前三個新加坡營業日向 CDP 提供用於送達通告及文件的新加坡地址；
合資格 CREST 股東	指	以非憑證形式透過 CREST 持有英國股東名冊所載保誠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指	以憑證形式在香港股東名冊持有保誠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持有者）；
合資格非 CREST 股東	指	以憑證形式（即並非透過 CREST）持有英國股東名冊所載保誠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有關保誠股東名冊的保誠股份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英國股東、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的記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
供股	指	建議按供股章程所述基準（僅就合資格非 CREST 股東、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而言則按暫定配股通知書所述基準；以及僅就合資格 CDP 股東而言則按新加坡申請表格所述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保誠就供股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供股章程；
供股決議案	指	股東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所載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第 2 號普通決議案；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保誠股份；
該計劃	指	如本通函第五部分所載，保誠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895 條至第 899 條進行的安排計劃（須作出或附帶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
計劃生效時間	指	該計劃於計劃生效日期生效的時間；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緊接計劃生效時間前的英國營業日；

計劃記錄時間	指	計劃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六時正；
計劃決議案	指	法院會議通告（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所載決議案及／或股東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所載第 1 號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將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p>i.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已發行的所有保誠股份；</p> <p>ii.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後至計劃記錄時間前已發行的所有（如有）保誠股份；及</p> <p>iii. 於計劃記錄時間或之後至法院就根據該計劃下調股本發出確認前已發行的所有（如有）保誠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原持有人或任何其後持有人均會受該計劃約束，或於該等時間前已以書面同意受該計劃約束；</p> <p>惟不包括除外股份</p>
新加坡納入	指	將供股股份（未繳款）納入新交所的正式牌價表及於新交所主板買賣；
新加坡介紹	指	介紹現有股份及新保誠股份（如適用）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性上市和報價；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新交所上市規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申請表格	指	將會寄發予合資格 CDP 股東（若干海外股東除外）的申請表格，當中載有適用於合資格 CDP 股東的供股條款及條件詳情，以及該等股東可申請接納供股股份所要求的程序；
新加坡營業日	指	新交所開放證券買賣的日子；
新加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以非憑證形式透過 CDP 於香港股東名冊持有保誠股份權益的持有人；
次級票據承諾書	指	保誠、AIG 及 AIA Aurora 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AIA Aurora 同意於未能促使他人就債券發售作出總額等同於 54 億美元的全額認購的情況下，認購總額等同於：(i) 18.75 億美元；或 (ii) 使根據債券發售及根據次級票據承諾書所認購的次級債務證券的總額等於 54 億美元的所需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的次級債務證券；
理論除權價	指	供股的理論除權價；
一級票據	指	將由保誠發行的永久一級票據，總本金額為 20 億美元；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該計劃涉及的交易；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國納入	指	將未繳款供股股份納入正式牌價表中的優質部分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要市場買賣生效；
英國營業日	指	位於倫敦的銀行通常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公眾假期）；

保誠股份的英國持有人	指 於英國股東名冊登記的保誠股份持有人；
英國介紹	指 新保誠股份介紹納入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正式牌價表並於上市證券主要市場買賣；
英國股東名冊	指 於記錄日期於英國存置的保誠股東名冊及包括（凡文義所指之處）愛爾蘭股東名冊；
英國證券登記處	指 Equiniti Limited；
英國股東	指 於英國股東名冊或愛爾蘭股東名冊登記的現有股份持有人；
英國上市管理局	指 金融服務管理局，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VI 部以上市主管當局的身份行事；
非憑證式或以非憑證形式	指 就股份而言，指在相關登記冊上記錄為在 CREST 以非憑證形式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可透過 CREST 轉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其司法權區的所有地區；
美國存管商	指 J.P. Morgan Chase Bank N.A.；及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